

标段编号： 2504-440300-04-01-244414003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汕大道东段（政通路至红海大道）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  
造价咨询服务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5月06日



## 一、投标承诺函

致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深汕大道东段（政通路至红海大道）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根据企业自身情况，理性报价，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并愿以 152.3918 万元投标总价按招标文件要求承接本工程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否则，我方愿意承担任何风险。

2.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3. 我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4.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玲燕

授权委托人：唐维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 27 区华联城市全景 E、F、G 栋 G 栋 301-1

邮编：518102

联系电话：13242946025 传真：0755-29031203

日期：2026 年 5 月 6 日



## 二、企业业绩一览表

投标单位：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金额(单位: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投资类型	委托单位	证明资料页码 (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	备注
1	松岗街道创业路(芙蓉路-东方大道)新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审核)	273.94	2023-2-3	政府投资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P5-19	新建
2	田心大道如意路市政工程(预算审核)	84.35	2023-3-17	政府投资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P20-33	新建
3	坪山区李中路市政工程	78.33	2022-1-18	国有投资	深圳市坪山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P34-48	新建
4	新桥街道万安路(宝安大道-中心路)新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74.74	2024-5-24	其他投资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P49-61	新建



5	新桥街道福安路（凤塘大道-塘新路）新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58.95	2024-5-24	其他投资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P62-74	新建
---	--------------------------------	-------	-----------	------	------------------	--------	----

备注：

1. 提供近 10 年（从 2016 年 4 月 1 日起至投标文件截止日）新建、改扩建市政道路类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或概算、预算、结算审核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 投资类型一栏中，请填写政府投资或国有投资或集体投资或私营投资或外资投资或其他投资。

3. 业绩以建设项目为单位进行评审，上述项目最多不超过 5 项且投标人须按照项目业绩规模（咨询服务合同额由大到小顺序）编写上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超过 5 项的，按序取前 5 项。

投标单位：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玲燕

## （一）松岗街道创业路（芙蓉路-东方大道）新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审核）

### 1.1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620170258001001

标段名称：松岗街道创业路（芙蓉路-东方大道）新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审核）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273.940600万元

中标工期：按合同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10-1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11-30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7-07

查验码：9337685011964554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 1.2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全过程造价审核)**

工程名称：松岗街道创业路（芙蓉路-东方大道）新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审核）

委托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咨询单位：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年 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咨询人：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委托人与咨询人经过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松岗街道创业路（芙蓉路-东方大道）新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审核）

工程地点：松岗街道

服务范围：施工图预算审核、施工过程中的变更审核、工程项目造价咨询的结算审核工作、项目招投标阶段的配合服务（如制作工程量清单、标底公示、定额工期等）、施工过程中预算错漏项的复核和送审配合工作等。

二、咨询服务类别：

× A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

编制 审核 项目经济评价

√ B类：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预算审核（详见附加协议条款）

■建设工程结算审核（审核）

■建设工程变更审核（审核）

× C类：建设工程招标标底编制（审核）

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 D类：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 E类：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临近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其他：

三、咨询酬金：

（一）预算审核咨询酬金按下列方式计算：

1、以咨询工程总造价为基数，费率为\_\_\_/\_\_\_，不足\_\_\_按\_\_\_/\_\_\_计

2、原预算已委托，以工程结算总造价为基数，费率为\_\_\_/\_\_\_；

3、原预算未委托，以工程结算总造价为基数，费率为\_\_\_/\_\_\_；

4、以工程造价核减额为基数，费率为\_\_\_/\_\_\_；

5、以钢筋抽量吨数为基数，费用为\_\_\_/\_\_\_元吨；

■6、根据深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格》（深价协[2017]14号）的规定计取并按照《深宝松街【2022】29号》的规定下浮（费用参照计费标准计算后5万以下的不下浮，5万以上10万以下的下浮10%，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下浮15%，估算价100万元以上的下浮20%）。以本工程估算建安费：**54266.51万元**为基数计算，得出**本合同预算审核费暂定价为117.770342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万柒仟柒佰零叁元肆角贰分）**，该费用结算时可能产生较大出入，乙方须无条件认可并配合相关工作。最终预算审核费以甲方审定的预算价为计费基数，按上述规定计取。

（二）**结算审核咨询酬金暂定价为（人民币）：156.170228万元（大写：壹佰伍拾陆万壹仟柒佰零贰元贰角捌分）**

咨询酬金按下列方式计算：

1、以咨询工程总造价为基数，费率为\_\_\_/\_\_\_；



■2、①固定咨询费率,按阶段计取。按照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格》的通知（深价协[2017]14号）规定据实计取结算审核费用，并按《深宝松街[2022]3号》下浮（下浮前费用在5万以下的不下浮，5万以上（含5万）10万以下的下浮10%，10万元以上（含10万）100万元以下的下浮15%，100万元以上（含100万）的下浮20%）。结算审核费为：基本收费+效益收费，其中工程结算审核咨询费中的“基本收费”的收费基数为造价编制单位的送审结算价；“效益收费”的收费基数为造价编制单位的送审结算价与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工程总造价的（|核减额|+|核增额|）。

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收费标准

按照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格》的通知（深价协[2017]14号）文的规定执行。

项目名称		收费基数	100万元以内	101~500万元	501~1000万元	1001~5000万元	5001万元~1亿元	1亿元以上	备注
工程结算审核	基本收费	送审结算价	2.8‰	2.5‰	2.2‰	1.6‰	1.3‰	1‰	基本收费为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总收费=基本收费+效益收费
	效益收费	(  核减额  +  核增额  ) × 5%							

本项目工程估算建安工程费为 54266.51 万元,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暂定价格计算过程如下:



$$\frac{【100*2.8\%+(500-100)*2.5\%+(1000-500)*2.2\%+(5000-1000)*1.6\%+(10000-5000)*1.3\%+(54266.51-10000)*1\%+(54266.51*5\%*5\%】}{*0.8}=156.170228 \text{ 万元}$$

③结算审核费封顶价为 **156.170228** 万元。

3、以钢筋抽量吨数为基数，费率为      元/吨；

4、固定酬金；

5、其他：咨询酬金不足人民币叁仟元的，按叁仟元计算。

**工程咨询酬金按上述计算方法第 2 款计算；按前述计算方法计算工程结算酬金低于人民币叁仟元时按上述计算方法第 5 款计算。**

（三）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审核咨询服务酬金暂定价为（人民币）：预算审核酬金暂定价+结算审核咨询服务酬金暂定价，并按《深宝松街[2022]3号》下浮（下浮前费用在5万以下的不下浮，5万以上（含5万）10万以下的下浮10%，10万元以上（含10万）100万元以下的下浮15%，100万元以上（含100万）的下浮20%）。

下浮后全过程造价审核咨询服务酬金暂定价为（人民币）：**117.770342+156.170228 万元=273.9406 万元（大写：贰佰柒拾叁万玖仟肆佰零陆元整）**，该费用结算时可能产生较大出入，乙方须无条件认可并配合相关工作。最终的咨询酬金以相关部门审定为准。

（四）支付方式：

依照专用条款第七条第二款的约定执行。

四、咨询服务工期：

1、预算审核咨询服务工期

自收到委托人通知之日开始 15 个日历天内，咨询人完成施工图预算初



稿编制；经委托人审查后，咨询人须在 5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预算修改并提交委托人审定。

## 2、结算审核咨询服务工期

咨询人应当自收到委托人提供的全部相关结算审核资料之日起 15 日内向委托人交付符合合同约定的结算审核报告文书及相应电子文件（委托人同意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延期的除外），同时向委托人交回委托人提交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图纸、合同等材料原件、复印件）。

## 五、质量要求：

### 符合深圳市政府相关部门的质量要求。

1、预算审核中对工程量的计算、单价确定和计价标准应准确合理，不得漏项或多项，同时附有详细的审核说明；

2、咨询人按深圳市造价管理站现行相关计价文件规定以及委托人送交的资料计价，所审核的工程造价应控制在规范审核价格的 5% 以内；

3、文件必须列清目录和编码，装订成册，一式五份，同时提供相应的电脑软盘和工程量计算书；

4、咨询单位确定的主要材料、设备单价项目必须经过市场调查询价，并出具询价报告交委托人审核。

##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1、协议书

2、附加协议条款；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七、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保证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造价咨询服务事项。



八、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九、委托人按照咨询人符合约定要求的咨询报告和意见作出决策所造成的损失，由委托人承担，但当事人另行约定的除外。

十、咨询人利用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完成的技术报告，属于委托人所有；委托人利用咨询人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委托人所有。

十一、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伍份，咨询人叁份。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帐 号：

咨询人：（盖章）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孙玲燕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  
社区 27 区华联城市全景  
E、F 栋 G 栋 301-1

传 真：  
开 户 银 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银 行 帐 号：4000021409201238309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2 月 3 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建设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 3、建标[1999]1号《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
- 4、相应的工程消耗量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6）等计价依据及相应的计价规定；
- 5、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第二条** 咨询人指派 **李恭祥** 工程师负责本项目咨询业务，其主要职责：

- 1、严格按照国家、省和深圳市有关文件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计价编制；
- 2、严格保守委托人委托业务的技术和经济秘密。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

- 1、提供资料时间：\_\_\_/\_\_\_年\_\_\_月\_\_\_日。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_\_\_/\_\_\_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委托人授权的本咨询业务代表，姓名\_\_\_/\_\_\_，联系电话：\_\_\_/\_\_\_其主要职责：

- 1、及时提供本咨询项目所需图纸、相关资料；
- 2、在咨询人工作期间密切配合提供方便。

**第六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 1、由于咨询人原因未按规定时间完成委托任务，每延长一天委托人按咨询合同酬金的5%扣除酬金；当延长时间达5天（工作日）以上的，委托



## 1.3 概算批复文件

# 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宝发改概算〔2023〕107号

## 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松岗街道创业路 （芙蓉路—东方大道）新建工程项目 总概算的批复

松岗街道办：

报来《关于申报松岗街道创业路（芙蓉路—东方大道）新建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函》（国家编码：2018-440306-54-01-702663）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南起芙蓉路，北至东方大道，道路全长1797m，红线宽50m，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4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机动车道、人行道、健步道、非机动车道、缆线型管廊、电力隧道，对路基进行换填、打桩处理，新增绿化带，完善交通安全设施及市政配套设施（给排水、燃气、多功能智能杆等）。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含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健步道、软基处理、交通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绿化工程、其他工程等）、给排水工程（含给水、雨水、

—1—



污水工程）、电气工程（缆线型管廊、电力隧道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支护工程、管线迁改工程及海绵城市等。

## 二、投资总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概算总投资 37621.67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31952.4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3877.72 万元，预备费 1791.51 万元（详见附件）。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

## 三、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精神和《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绿化树木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城管通[2021]188号）的有关要求，不得以景观为由砍伐和迁移树木；原则上只可增种树木，不得为种新树而砍伐老树；因公共工程、安全隐患等确需砍伐、迁移树木的，在下一阶段需针对现有树木情况建立树木保护专章，论证树木迁移的唯一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同时按程序报市政府批准后方可实施。如项目确需砍伐、迁移树木，请你单位根据《关于印发〈宝安区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规范指引（试行）〉的通知》（深宝城管联席办[2022]1号）有关规定抓紧开展报批工作。

（二）请根据《国家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策划生成管理办法》及《宝安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深宝规[2022]2号）和本批复的有关要求，抓紧开展施工图设计及项目预算编制等工作。

（三）本批复只用于控制项目概算总投资规模，请在项目开工建设之前完善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审批手续。

—2—



（四）请严控投资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或提高建设标准。同时严格各项管理制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杜绝各种安全隐患，切实确保安全生产。

附件：松岗街道创业路（芙蓉路—东方大道）新建工程项目  
总概算汇总表

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6月15日

抄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审计局。

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3年6月15日印发

—3—



宝发改概算[2023]107号 附件

松岗街道创业路（芙蓉路-东方大道）新建工程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经济指标			概算费用 (万元)	总投资 比重(%)	备注
		单位	数量	单位造价(元)			
一	建筑安装工程费	m <sup>2</sup>	95282	3353.46	31952.44	84.93%	
(一)	道路工程	m <sup>2</sup>	95282	1140.14	10863.47		
1	土石方	m <sup>3</sup>	72798.00	67.69	492.74		
2	软基处理	m <sup>3</sup>	103031.00	130.13	1340.71		
3	机动车道	m <sup>2</sup>	46478.00	690.75	3210.47		
4	非机动车道	m <sup>2</sup>	7490.00	532.03	398.49		
5	人行道	m <sup>2</sup>	18110.00	729.83	1321.72		含路牙
6	健步道	m <sup>2</sup>	4724.00	582.66	275.25		
7	绿化工程	m <sup>2</sup>	18480.00	423.29	782.24		
8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项	1		457.72		
9	交通监控设施工程	路口	5	950180.00	475.09		
10	交通疏解工程	项	1		522.43		
11	其他工程	项	1		1586.61		边坡防护、拆除工程、迁移苗木等
(二)	给排水工程		11232	3267.79	3670.38		
1	给水工程	m	4015	2347.00	942.32		
2	雨水工程	m	3754	2369.42	889.48		
(1)	DN600 DM2000圆管涵	m	3177	1641.45	521.49		
(2)	相交路芙蓉路上更换盖板	m <sup>2</sup>	1737	2118.05	367.99		
3	污水工程	m	3463	1099.05	380.60		
4	桥涵工程	m <sup>3</sup>	6562	1355.69	889.67		
(1)	潭头渠箱涵4.5mX2.0m	m <sup>3</sup>	6177	1348.30	832.87		
(2)	七支渠箱涵3.5mX2.3m	m <sup>3</sup>	385	1474.25	56.80		
5	其他工程	项	1		568.31		井、土石方等
(三)	电气工程	项	1		7747.77		
1	缆线型管廊	m <sup>3</sup>	7265	1904.62	1383.67		
(1)	缆线型管廊2.45mX1.65m	m <sup>3</sup>	4968	937.63	465.84		
(2)	相交路砖砌隐蔽式电缆沟1.2mX1.2m	m	209	2338.99	48.88		
(3)	电力通信排管	m	2075	2839.14	589.12		
(4)	其他工程	项	1	2798300.00	279.83		
2	电力隧道工程	m <sup>3</sup>	17382	3014.61	5240.00		
(1)	电缆隧道	m <sup>3</sup>	17382	2678.96	4656.57		
(2)	其他工程	项	1		583.43		
3	电力工程	项	1		298.54		箱变
4	照明工程	套	207	39882.13	825.56		
(四)	燃气工程	m	2330	1971.15	459.28		
(五)	支护工程	m <sup>3</sup>	316782	174.63	5532.11		
1	土方工程	m <sup>3</sup>	316782	87.67	2777.14		
2	钢板桩支护工程	t	6003	1958.37	1175.61		



宝发改概算[2023]107号 附件

松岗街道创业路（芙蓉路-东方大道）新建工程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经济指标			概算费用 (万元)	总投资 比重(%)	备注
		单位	数量	单位造价(元)			
3	微型桩支护+高压水泥旋喷桩	m	10888	660.42	719.06		
4	钻孔灌注桩+高压水泥旋喷桩	m	4397	1367.56	601.31		
5	其他工程	项	1		258.98		排水沟、土工布护坡、钢板桩引孔、回填等
(六)	<b>管线迁改工程</b>	项	1		<b>3679.44</b>		
1	通信管线迁改工程	项	1		1241.49		
2	电力管线迁改工程	项	1		2183.90		
3	涉及110kV芙松I线架空线路迁改工程	项	1		166.75		
4	通信迁改工程海川达部分	项	1		87.30		
二	<b>工程建设其他费</b>				<b>3877.72</b>	<b>10.31%</b>	
1	项目建设管理费				359.52		
2	建设工程监理费				610.61		含施工和保修阶段
3	工程设计费				833.93		含基本设计费及竣工图编制费
4	工程勘察费				250.18		
5	工程造价咨询费				240.27		
6	招标代理服务费				55.63		
7	工程招标交易费				43.53		
8	工程保险费				31.95		
9	前期工作咨询费				72.34		
10	水土保持服务费				195.06		按送审价暂定
11	弃土场受纳处置费				1012.90		
12	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				128.45		
13	防洪影响评价费				21.26		按送审价暂定
14	环境影响咨询费				22.09		
三	<b>预备费</b>			<b>(一+二) × 5%</b>	<b>1791.51</b>	<b>4.76%</b>	
1	基本预备费			(一+二) × 5%	1791.51		
四	<b>建设项目综合概算</b>			<b>(一+二+三)</b>	<b>37621.67</b>	<b>100.00%</b>	

海绵城市涉及投资约228.80万元。



### 1.4 成果文件

文件编号： 祺骏字[2023]01-156号

## 招标控制价审核报告书

工程名称：松岗街道创业路（芙蓉路-东方大道）新建工程 建设规模： 1.797km 结构/层数：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报送造价：269294843元 审核造价： 268113178.77元 核减额： 1181664.23元

审核造价（大写）：贰亿陆仟捌佰壹拾壹万叁仟壹佰柒拾捌元柒角柒分



审核单位：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华联城市全景G座3楼301

联系电话：0755-29031203

有效期至：2024年03月06日

审核时间：2023年5月27日



## （二）田心大道如意路市政工程（预算审核）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08-440300-53-01-700671003001

标段名称：田心大道如意路市政工程（预算审核）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84.349600万元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12-0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1-18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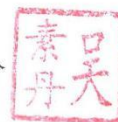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2-23



查验码：7249339628408020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 2.1 合同关键页

石岩街道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  
合同审核专用章  
审核人: 杨银春  
日期: 2023 3 10

石岩街道  
审核日期

#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 田心大道如意路市政工程（预算审核）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委 托 人: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咨 询 人: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祺骏建设  
工程  
14630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咨询人：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委托人、咨询人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田心大道如意路市政工程（预算审核）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服务范围：本工程预算审核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预算审核、招标控制价文件的生成以及其它与预算成果相关的审核工作。

二、咨询工作内容：

- 1、根据工作需要踏勘现场。
- 2、在审核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预算编制成果中存在疑惑的问题；
- 3、审核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复核编制单位所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并提供审核说明、工程量计算书及审核后的成果文件；
- 4、审核工程量清单、施工图预算，审核综合单价分析表；对报送预算和审核后预算进行对比分析；
- 5、审核主要材料数量的准确性及价格的合理性，并提交询价单（三家或以上）或计价依据；
- 6、审核主要设备数量的准确性及单价的合理性，并提交询价单（三家或以上）或计价依据；
- 7、审核信息价中未涉及材料、设备是否进行询价，并提交询价单（三家或以上）或计价依据；
- 8、做好审核相关资料的整理、归档。
- 9、配合委托人开展招标工作，配合完成相关政府工作部门的核查、对数工作，



以及处理工程造价纠纷等；

10、根据委托人要求参加工程例会及相关专题会议，及时处理涉及造价咨询审核事宜，以及完成委托人交办的造价咨询审核工作；

11、审核造价咨询人编制的其它成果文件等。

三、咨询酬金：

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 84.3496 万元（大写：捌拾肆万叁仟肆佰玖拾陆元整），咨询酬金最终结算价以预算审核价为收费基数，参照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标准》的通知（深价协[2017]14号）计取，下浮 10%，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收取。计算公式如下：

合同价暂以项目估算建安费 33693.01 万元作为计费基数参照《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格的通知》（深价协[2017]14号）的费率表计算，通过“差额定率累进”计费并下浮 10%，计算如下：

0—100 万元： $100 \times 4.8\% = 0.48$  万元

100—500 万元： $400 \times 4.1\% = 1.64$  万元

500—1000 万元： $500 \times 3.8\% = 1.9$  万元

1000—5000 万元： $4000 \times 3.4\% = 13.6$  万元

5000—10000 万元： $(10000 - 5000) \times 2.9\% = 14.5$  万元

10000 万元以上： $(33693.01 - 10000) \times 2.6\% = 61.601826$  万元

预算审核咨询费为： $[100 \times 4.8\% + (500 - 100) \times 4.1\% + (1000 - 500) \times 3.8\% + (5000 - 1000) \times 3.4\% + (10000 - 5000) \times 2.9\% + (33693.01 - 10000) \times 2.6\%] \times (1 - 10\%) = 84.3496$  万元

2、以工程造价核减额为基数，费率为\_\_\_/\_\_\_；

3、以钢筋抽量吨数为基数，费用为\_\_\_/\_\_\_元/吨；

4、固定酬金；

5、其他：

（二）、可调合同酬金的调整方式：/

四、咨询时间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自收到委托人的全部有效资料后开始实施，\_\_30\_\_天内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完成的咨询工作文件。



五、质量要求：

1、咨询人提交的成果文件必须符合有关造价管理的规定及要求，经咨询人内部审核无误后方可提交；

2、咨询人提交的成果文件必须字迹清晰、整齐，符合造价成果文件编制要求，并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司章。

3、对图纸内容的错、漏提出意见和建议，工程量计算准确、无重大漏项；定额套用合理，主要材料、设备价格选取符合规定，对于特殊材料、设备应进行询价，并保留相应资料；

4、咨询人在提供造价咨询的服务过程中以及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文件应严格遵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省府令第205号）、《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市府令第240号）等相关文件最新规定。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协议书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七、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八、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九、咨询人利用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完成的新的技术报告，所有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所有权归属于委托人。

十、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肆份，咨询人执肆份。



此页无正文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办事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合同经办人：

咨询人：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  
问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联系人：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大浪社区 27 区华联城  
市全景E、F栋G栋301-1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  
问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宝安  
支行

4000021409201238309

罗有辉 13682610466

合同签订日期： 2023 年 3 月 17 日



## 2.2 成果文件

### 标底公示表

（定性评审法）

工程名称	田心大道如意路市政工程
审定造价	30455.53802 万元
投标报价上限	标底净下浮：10%，即 27973.600704 万元
不可竞争费	5636.164864 万元
截标时间	详见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网站
经办人签名	
<p>备注：</p> <p>1、本工程招标控制价（标底）为：304555380.2 元，其中包含：</p> <p>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217364126.85 元；</p> <p>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22934464.38 元；</p> <p>规费：7494657.14 元；</p> <p>税金：8381358.81 元；</p> <p>工程建设其他费：48380773.02 元。</p> <p>2、本工程不可竞争费用合计 56361648.64 元（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8251090.23 元、弃土场受纳处置费：20559828.05 元、暂列金额：13510730.36 元、通信管道迁改工程费 12000000.00 元、优质优价奖励费 200000.00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1840000 元）。</p>	
<p>造价咨询单位（盖章）： 注册造价工程师（盖执业专用章）： 招标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日期：</p>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制



文件编号：祺骏字[2023]01-142号

### 招标控制价审核报告书（上册）

工程名称：田心大道如意路市政工程      建设规模：3.19km      结构/层数：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报送造价：304798717.05元      审核造价：304555380.20元      核减额：243336.85元

审核造价（大写）：叁亿零肆佰伍拾伍万伍仟叁佰捌拾元贰角

杨勤茂 A19440020531  
 罗伯石 A11084483003159  
 林港莲 A07440008389  
 王放明 A11440010324  
 李恭祥 A11164400003221  
 丁海雄 A03440004858

谢杏子 伍敏明 批准人

编制单位：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审核时间： 年 月 日  
 公司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华联城市全景G座301层  
 联系电话：0755-29031203      编号：甲201844003384  
 有效期至：2024年03月06日

文件编号：祺骏字[2023]01-142号

### 招标控制价审核报告书（下册）

工程名称：田心大道如意路市政工程      建设规模：3.19km      结构/层数：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报送造价：304798717.05元      审核造价：304555380.20元      核减额：243336.85元

审核造价（大写）：叁亿零肆佰伍拾伍万伍仟叁佰捌拾元贰角

杨勤茂 A19440020531  
 罗伯石 A11084483003159  
 林港莲 A07440008389  
 王放明 A11440010324  
 李恭祥 A11164400003221  
 丁海雄 A03440004858

伍敏明 批准人

编制单位：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审核时间： 年 月 日  
 公司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华联城市全景G座301层  
 联系电话：0755-29031203      编号：甲201844003384  
 有效期至：2024年03月06日



## 2.3 概算批复文件

# 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宝发改概算〔2022〕163号

## 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田心大道如意路市政 工程项目总概算的批复

石岩街道办：

报来《关于申请审批田心大道如意路市政工程概算的函》（国家编码：2008-440300-53-01-700671）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起点为同辉路，终点为外环路，全长3.19km，扣除由市地铁集团实施的地铁13号线石岩段车站范围0.71km后，本项目实施2.48km，设计红线宽37-44m，双向六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含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道路附属构筑物工程、软基处理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交通监控设施工程、绿化工程、其他工程、施工期交通疏解等）、桥涵工程（含桥梁工程、箱涵）、给排水工程（含给水、雨水、污水工程）、电气工程（含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管线迁改工程及海绵城市等。

-1-



## 二、投资总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概算总投资 40452.77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32406.3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6120.13 万元，预备费 1926.32 万元（详见附件）。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

## 三、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精神（七届 16 次）和《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绿化树木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城管通[2021]188 号）的有关要求，不得以景观为由砍伐和迁移树木；原则上只可增种树木，不得为种新树而砍伐老树；因公共工程、安全隐患等确需砍伐、迁移树木的，在下阶段需针对现有树木情况建立树木保护专章，论证树木迁移的唯一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同时按程序报市政府批准后方可实施。如项目确需砍伐、迁移树木，请你单位根据《关于印发〈安区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规范指引（试行）〉的通知》（深宝城管联席办[2022]1 号）有关规定抓紧开展报批工作。

（二）请你单位根据周边地块建设条件，做好衔接方案。

（三）请根据《国家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2 号）、《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策划生成管理办法》及《宝安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深宝规[2022]2 号）和本批复的有关要求，抓紧开展施工图设计及项目预算编制等工作。

（四）本批复只用于控制项目概算总投资规模，请在项目开



工建设之前完善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审批手续。

（五）请严控投资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或提高建设标准。同时严格各项管理制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杜绝各种安全隐患，切实确保安全生产。

（六）深发改[2010]935号作废。

附件：田心大道如意路市政工程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11月25日

抄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审计局。

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25日印发



宝发改概算[2022]103号 附件

田心大道如意路市政工程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经济指标			概算费用 (万元)	总投资 比重(%)	备注
		单位	数量	单位造价(元)			
一	建筑安装工程费	m <sup>2</sup>	117251	2763.84	32406.32	80.11%	含5%暂列金
1	道路工程	m <sup>2</sup>	117251	1401.90	16437.42		
1.1	土石方工程	m <sup>3</sup>	382110	102.79	3927.61		
1.2	机动车道	m <sup>2</sup>	73012	622.62	4545.89		
1.3	非机动车道	m <sup>2</sup>	9967	373.11	371.88		
1.4	人行道	m <sup>2</sup>	21030	764.63	1608.01		含路缘石
1.5	道路附属构筑物工程	项	1		2419.44		含边坡支护等
1.6	软基处理工程	m <sup>3</sup>	36115	78.12	282.13		
1.7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项	1		374.46		
1.8	交通监控设施工程	路口	7	930157.14	651.11		
1.9	绿化工程	m <sup>2</sup>	13242	456.46	604.44		
1.10	其他工程	项	1		680.70		含公交站台、拆除工程等
1.11	施工期交通疏解	项	1		971.75		
2	桥涵工程				3485.28		
2.1	桥梁工程	m <sup>2</sup>	1330	14172.41	1884.93		
2.2	箱涵	m <sup>3</sup>	5972	2679.76	1600.35		
3	给排水工程				4743.38		
3.1	给水工程	m	4312	1474.37	635.75		
3.2	雨水工程	m	3269	6231.17	2036.97		
3.3	污水工程	m	4163	4973.96	2070.66		
4	电气工程				2289.53		
4.1	电力工程	m	3480	3737.64	1300.70		



宝发改概算[2022]163号 附件

田心大道如意路市政工程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经济指标			概算费用 (万元)	总投资 比重(%)	备注	
		单位	数量	单位造价(元)				
4.2	通信工程	m	3055	1282.00	391.65			
4.3	照明工程	套	147	40624.49	597.18		含多功能智能杆、箱式变压器等	
5	燃气工程	m	3102	1123.37	348.47			
6	管线迁改工程	项	1		5102.24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	计费依据			以建安费为基数内插计算	6120.13	15.13%	
1	项目建设管理费	财建[2016]504号		— × 1.12 %	364.06			
2	建设工程监理费	深价规[2009]1号		— × 1.91 %	618.11		含施工和保修阶段	
3	工程设计费			— × 3.3 %	1068.53		含基本设计费及竣工图编制费	
4	工程勘察费			设计费 × 30 %	320.56			
5	施工图审查费	发改价格[2011]534号		(3+4) × 6.5 %	90.29			
6	工程造价咨询费	粤价函[2011]742号		— × 0.75 %	243.44			
7	招标代理服务			— × 0.18 %	57.36			
8	工程招标交易费	深发改[2016]1066号		— × 0.14 %	46.45			
9	工程保险费	深建价[2017]36号		— × 0.1 %	32.41			
10	前期工作咨询费	粤价[2000]8号		— × 0.26 %	83.39			
11	环境影响咨询费			— × 0.05 %	17.38			
12	水土保持服务费	深水保[2007]362号		— × 0.27 %	86.45		按送审价暂定	
13	弃土场受纳处置费	深建废管[2020]3号		按47元/m³计取	2287.37			
14	第三方监测费				324.06		按送审价暂定	
15	地铁安全影响评估费				50.00		按送审价暂定	
16	地铁安全监测				300.00		按送审价暂定	



宝发改概算[2022]163号 附件

田心大道如意路市政工程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经济指标			概算费用 (万元)	占总投资 比重(%)	备注
		单位	数量	单位造价(元)			
17	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	粤建科[2019]12号			130.27		
三	预备费	(一+二)*5%			1926.32	4.76%	
1	基本预备费	(一+二)*5%			1926.32		
四	建设项目综合概算	(一+二+三)			40452.77	100.00%	

海绵城市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透水铺装、透水混凝土、环保型雨水口及下凹式绿地等，涉及投资约1792万元。



### （三）坪山区李中路市政工程

#### 3.1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 坪山区李中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坪山区坑梓龙田-沙砾地区，北至规划支路岭古路，南至规划沙砾路

委 托 人： 深圳市坪山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咨 询 人：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坪山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克鸿

住所：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东纵路147号地税B座9楼

咨询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玲燕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27区华联城市全景

E、F、G栋G栋30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坪山区李中路市政工程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坪山区李中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坪山区坑梓龙田-沙砾地区，北至规划支路岭古路，南至规划沙砾路

工程规模及内容：本工程道路全长1.296公里，红线宽度30米，城市支路，双向四车道。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交通疏解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绿化工程等。

本工程造价咨询的范围：投资估算和概算的编制或审核、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及其它相关的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 二、合同价及结算价：

1、本合同为  总价包干合同  固定费率包干合同（下浮率为 6.5%）。造价咨询服务费含税（ 固定  暂定）合同总价为 ¥ 783,343.00 元（大写：人民币 柒拾捌万叁仟叁佰肆拾叁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 ¥ 739,002.83 元，增值税税额 ¥ 44,340.17 元（增值税税率 6%），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合同价在不含税金额基础上作相应调整。

### 2、合同结算：

（1）结算方式如下：

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为固定总价包干，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款项。结算时不因投资规模、投资金额增加等情况而做调整。

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价以政府有关部门或甲方确认的概算批复中的建安费为取费基数、参考 粤价函【2011】742号文 计算后下浮 20%，再根据合同约定的下浮率计算出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金额。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审定的最终结算价或坪山区财政评审部门审核出具的最终评审结果为准。若无需前述第三方审定或审核，则以甲方审定的最终结算价为准。

（2）\_\_\_\_\_ / \_\_\_\_\_。

## 三、乙方工作内容

乙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编制或审核投资估算、投资概算，完成估算、概算评审工作；

2、工程预算（含招标控制价）编制、工程施工过程中相关咨询服务及结算审核等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1）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

（2）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 (3) 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 (4) 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 (5) 协助甲方确定主要材料设备的推荐品牌，及时完成电子评标需用的招标控制价文件的编制及其它在招投标过程中需由造价咨询单位完成的工作；
- (6) 参与招标答疑；
- (7) 复核中标候选人商务标，负责审核投标报价和商务标澄清，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 (8) 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 (9) 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 (10) 参与工程变更、新增工程、工程索赔、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
- (11)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 (12) 按需要与甲方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参与甲方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 (13) 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和完成项目财务决算；
- (14) 配合甲方对施工、设计等单位进行履约评价；
- (15) 驻场咨询服务：如有需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派责任心及沟通组织协调能力均较强的造价咨询人员驻工地现场办公；
- (15.1) 服务内容：包括现场签证和进度款的审核、设计变更的估算编制或预算审核、变更台账的建立与管理以及完成甲方交办的该项目造价咨询工作；
- (15.2) 驻场服务费采用固定单价包干的形式，初级职称人民币 5000 元/月·人，中级及以上职称人民币 7000 元/月·人，按签证方式，在结算



时统一支付给乙方。服务期从乙方按照甲方书面通知安排驻场人员进驻项目现场之日起计至甲方书面通知其退场为止，少于10个日历天不计，10~15个日历天按半个月计，超出15个日历天按一个月计。此驻场服务费除办公场地外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与履行本合同工作内容相关的所有往返现场的差旅、住宿、餐饮、通讯等方面的费用。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6) 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总结报告，报告中应包含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17、其他：①其他工程造价技术咨询。

②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

③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 四、乙方工作时间要求

1、投资估算编制或审核结果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相关资料后7个日历天内；

2、设计概算编制或审核结果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相关资料后15个日历天内；

3、招标项目造价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25个日历天内；

4、施工招标完成后工程量清单的复核意见提交时间：自接到相关资料后3个日历天内；

5、商务标复核意见提交时间：自接到相关资料后3个日历天内；

6、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审核意见提交时间：自接到相关资料后3个日历天内；

7、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意见提交时间：自接到相关资料后30个日历天内。



上述工作时限与甲方实际通知时限不一致时，以实际通知时限为准。

#### 五、造价文件的编制原则和依据

- 1、设计文件及图纸；
- 2、施工招标文件；
- 3、施工合同；
- 4、施工图（或竣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 5、工程变更、签证；
- 6、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施工招标期间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相应时期的市场价格；

7、其他：\_\_\_\_\_ / \_\_\_\_\_。

#### 六、造价文件的质量要求

- 1、概算审核金额与相关部门最终概算审定金额相差应小于5%（不含5%）；
- 2、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标底价格合理，编制说明需详细；
- 3、工程量清单项目中每项工程量计量计价计算准确，准确率均在95%以上（包括本数）；
- 4、设备工程量准确率在99%以上（包括本数）；
- 5、主要材料设备计价准确，无原则性失误；
- 6、结算造价与甲方报坪山区财政局评审部门审核出具最终评审结果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的审定价相差应小于5%（不含本数）；
- 7、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必须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盖章，并盖公司章；
- 8、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应控制在批复概算内；
- 9、计价文件格式应符合深圳市相关计价要求，其中工程量清单格式应满足深圳市建设工程电子标书编制的要求。



### 七、乙方应提交的资料及联系方式

乙方应提交的资料：

- 1、投资估算书一式\_\_陆\_\_份；
- 2、工程量清单一式\_\_陆\_\_份；
- 3、招标控制价一式\_\_陆\_\_份。应附项目编制说明、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主要设备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
- 4、工程量计算底稿一式\_\_陆\_\_份；
- 5、工程预算书一式\_\_陆\_\_份；
- 6、工程结算书(含三算单)均一式\_\_陆\_\_份；
- 7、标底分析报告书一式\_\_陆\_\_份；
- 8、中标人商务标复核分析报告一式\_\_陆\_\_份；
- 9、暂定价及无信息价材料设备询价定价报告一式\_\_陆\_\_份；
- 10、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计量、计价报告一式\_\_陆\_\_份；
- 11、结算分析报告书一式\_\_陆\_\_份；
- 12、经济技术指标分析报告一式\_\_陆\_\_份；
- 13、其他：/。

以上文件均应提供与纸质版资料相对应的电脑软盘或光盘各一张（含 QDY 文件及 EXCEL 文件）。

### 八、双方责任

#### （一）甲方责任

- 1、提供咨询工作所需图纸及相关资料；
- 2、按合同约定支付咨询服务费；
- 3、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修改乙方的造价文件；
- 4、在乙方工作期间密切配合，提供工作方便。

#### （二）乙方责任



权要求乙方按合同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

6、若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超批复概算，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

7、乙方应组建专业技术团队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并将其团队成员信息（如姓名、身份及已有的成果、在该项目所担任工作）在本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报甲方备案，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更换其他团队成员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若项目负责人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缺席工程例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甲方有权将前述违约行为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

8、若乙方擅自转包或部分分包本合同服务内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

9、乙方对造价咨询工作及其他相关材料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负责采取补救措施，承担相应经济责任，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造价咨询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名誉、经济等损失（含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10、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金及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向乙方付款时直接从咨询酬金中扣除。

11、若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12、甲方须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甲方因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付款的，乙方给予 30 个工作日宽限期，宽限期届满仍未完成付款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每延误一天，按应付款金额的 0.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十一、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完成咨询工作时，甲方向乙方发出未尽义务的通知。若发出通知后7天内仍未完成对应咨询工作或提出合理解释并获得甲方认可，甲方有权在通知发出21天后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乙方应按合同价的20%支付违约金。

3、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政府原因、项目发生变更（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且发生变更非由甲乙双方原因造成）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造价咨询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给付造价咨询服务费，甲方不另行承担其他赔偿责任。

4、当事人一方要求解除合同时，则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对方；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承担。

5、合同变更应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新的协议未生效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6、甲方和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全部义务，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文件，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咨询酬金后，除本合同保密条款继续生效，本合同即告终止。

7、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即指合同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及社会灾难）。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损失，除因合同一方或其责任关联第三人原因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导致迟延履行期间与不可抗力期间重合的，该损失应由合同双方共同承担；承担办法由双方协商而定。待不可抗力结束后，双方合同义务如无其他法定或约定原因可以免除的，双方应适时予以履行。

## 十二、合同争议处理



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通知的送达

1、双方同意本条下列地址、邮箱为指定送达地址和邮箱，送达地址和邮箱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文书等，送达主体可以是合同各方、人民法院及各行政机关：

甲方：深圳市坪山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东纵路147号地税B座9楼

邮编：518118

电子邮件：184117716@qq.com

收件人：伍蓉蓉

联系方式：1866556695

乙方：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27区华联城市全景

E、F、G栋G栋301-1

邮编：518100

电子邮件：qijianli@163.com

收件人：刘俊辉

联系方式：0755-29031203

采用邮政特快专递（EMS）或顺丰邮寄送达的，以文书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上述送达地址、受送达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应履行通知义务，因当事人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导致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



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2、同时采用多种方式的，以最先送达接收方者的时间为准。

#### 十四、其他

1、本合同一式拾肆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孙玲燕

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1月18日



合同附件：

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拟从事岗位	执业资格	职称
1	李恭祥	男	本科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2	缪之芳	男	本科	土建专业负责人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3	王放明	男	本科	安装专业负责人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4	罗伯石	男	本科	造价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5	祝嵩	男	大专	造价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6	杨伟宁	男	大专	造价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7	黄秀莲	女	大专	造价工程师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8	常雯雯	女	本科	造价工程师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9	林军民	男	大专	安装工程师	工程师	工程师
10	叶玉彬	男	大专	安装工程师	工程师	工程师
11	向伟	男	大专	安装工程师	工程师	工程师
12	罗有辉	男	大专	造价员	助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13	黄晓如	女	大专	造价员	造价员	造价员



### 3.2 新建工程证明文件

## 深圳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编号：深坪山发改备案（2024）37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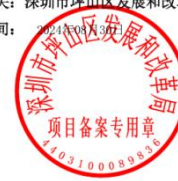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坪山区李中路市政工程（新建）	国家编码：	2408-440310-04-01-567506
项目单位：	深圳市坪山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国有企业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类型：	复合型/其他工程类
建设地点：	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岭古路至沙砾路段		
项目总投资：	8840.43 万元	项目资本金：	1768.07 万元
	（其中：设备及技术投资：0.00 万元（折合 0.00 万美元）；建筑安装费：6985.31 万元；其他费用（地价款、拆迁补偿款、设计费、监理费、勘察费用、服务款）1855.12 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	新建李中路市政工程，北起岭古路，南至沙砾路，道路全长约1.32公里，岭古路至李屋路规划道路红线宽30米，李屋路至沙砾路规划道路红线宽25米，双向四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		
项目建设期：	2024年09月 至 2025年09月		

备注：

- 1、项目有关环评、用地、节能、水土保持等事项须按相关规定办理；
- 2、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申请延期的，本备案证自动失效；
- 3、项目延期、变更后，原备案文件自动失效；
- 4、可以扫描右下角二维码验证本备案证的有效性。

备案机关：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备案时间：2024年08月30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408-440310-04-01-567506

温馨提示：备案证明文件仅代表备案机关确认收到建设单位项目备案信息的证明，不具备行政许可效力。  
查询网址：<http://fgw.sz.gov.cn/>





### 3.3 成果文件

编号: LZL-0011

## 坪山区李中路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控制价报告书

招标控制价(小写): 71903356.97 元

(大写): 柒仟壹佰玖拾万叁仟叁佰伍拾陆元玖角柒分

工程造价

咨询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孙玲燕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编制日期: 2022年4月18日

审核人:



审核日期: 2022年4月18日



### 招标控制价公示表

标段名称	坪山区李中路市政工程施工
标段编号	
招标人	深圳市坪山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控制价审核单位	口造价站      口审计中心      ■招标人
招标控制价	71903356.97 元
投标报价上限	62093741.91 元，净下浮 15%
不可竞争费合计	6505923.21 元
截标时间	年      月      日
<p>备注（深府(2015)73 号文要求公示的其他内容）：</p> <p>1、招标控制价为：71903356.97 元；其中包含：</p> <p>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56829596.74 元；</p> <p>2)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4309691.19 元；安全文明措施费计价合计：3265923.21 元(不含规费及税金)；</p> <p>3)规费合计：1416791.86 元；</p> <p>4)税金：2115896.86 元；</p> <p>5)弃土场受纳处置费：3991380.32 元(税后)；</p> <p>2、不可竞争费用合计：6505923.21 元，其中暂列金额 3240000 元，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3265923.21 元。</p>	
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	  
造价单位（公章）：	
招标人（公章）	

备注:招标人应按照《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 号) 相关规定填报《招标控制价公示表》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 5 日前在交易网(控制价公示模块)公布。







单的调整。

(2) 施工过程造价控制-预算变更：依据合同，参与工程变更签证计量计价的审核，审核施工过程中计价资料的完整性，提出施工过程中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议。

(3) 审核施工单位报送的竣工结算（结算的审核咨询服务）。咨询人需按照委托人通知的时间完成上述咨询工作内容并提交成果文件。

#### 四、咨询酬金计算与支付

1、咨询酬金：本项目咨询服务酬金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74.7440万元（大写：柒拾肆万柒仟肆佰肆拾元整）。计算依据参照：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格的通知》深价协【2017】14号文取费标准计取。咨询服务酬金暂定合同价按照本项目投资匡算价为计算基数，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00 \times 0.012 + (500 - 100) \times 0.011 + (1000 - 500) \times 0.01 + (5000 - 1000) \times 0.009 + (8518 - 5000) \times 0.008 = 74.7440$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拾肆万柒仟肆佰肆拾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705132.07，税率6%，如因国家政策下调增值税税率，不含税单价不变，含税总价按新的计税政策作相应下调。最终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的结算价以本项目概算批复的概算价为基数，根据深价协【2017】14号文件规定的取费标准计算。

#### 2、咨询酬金的支付

2.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45天内，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合同暂定价的20%；

2.2 预算(标底)阶段：咨询人按要求提交工程预算成果文件，且主体工程完成招标后45天内支付至全过程咨询费结算价的60%；

2.3. 施工阶段：工程完工后45天内，委托人支付至全过程咨询费结算价的85%；

2.4. 结算阶段：工程竣工验收且完成结算审核后45天内，委托人支付



至全过程咨询费结算价的 95%;

2.5. 余款：待竣工决算经政府部门审定后按照审计结果将余款一次性付清;

2.6. 委托人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咨询人支付咨询费，付款前，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符合要求的请款资料，并开具等额符合税法及相关规定要求的增值税专票，否则，委托人有权相应延迟支付费用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2.7. 咨询人指定银行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400002140920123830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 五、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和深圳市对于造价咨询文件的编制要求并审核通过。文件必须列清目录和编码，装订成册，一式三份，同时提供相应的电子版光盘。

###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七、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八、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九、委托人按照咨询人的咨询报告和意见做出决策所造成的损失，咨询人应予以承担，但如果咨询人提供的咨询报告和意见是基于委托人提供资料不真实完整造成或者咨询人提供报告和意见时已提示风险的，则决策所造成的损失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十、咨询人利用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完成的新的技术报告，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利用咨询人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委托人。



（本页为新桥街道万安路（宝安大道-中心路）新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之《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之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深圳市鸿荣源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  
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胡刚*  
2014.5.24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孙玲燕*

电 话：

电 话：0755-2903120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户 名：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  
有限公司

帐 号：4000021409201238309

地 址：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  
区 27 区华联城市全景 E、F 栋 G  
栋 301-1

合同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外经委托人同意并认可其费用后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1. 执行国家标准；
2. 执行深圳市有关工程造价相关办法及规定；

第二条 咨询人指派 李恭祥 造价工程师负责本项目咨询业务，联系电话：0755-29031203，其主要职责：

1. 严格按照国家、省和深圳市有关文件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计价编制；
2. 协调项目进行中的各项工作；
3. 严格保守甲方委托业务的技术和经济秘密。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

1. 施工图（招标图）等相关图纸；
2. 与此项目工程咨询服务工作相关的其它所有配套资料。

委托人应对提供给咨询方的所有资料的完整性和唯一性负责，避免因



## 4.2 概算批复文件

# 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宝发改概算〔2024〕208号

## 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新桥街道万安路（宝安大道-中心路）新建工程项目总概算的批复

新桥街道办：

报来《关于审核新桥街道万安路（宝安大道-中心路）新建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函》（国家编码：2208-440306-04-01-693522）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呈东西走向，西起现状宝安大道，东至现状中心路，道路全长约625m，规划红线宽30m，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2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含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道路附属构筑物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交通监控设施工程、绿化工程、其他工程）、给排水工程（含给水、雨水、污水）、电气工程（含缆线型管廊工程、照明、箱变及配套设施）、燃气工程、海绵城市等。

### 二、投资总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概算总投资5901.78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4300.6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1320.06万元，预备费281.04万元（详

—1—



见附件）。资金来源为引入社会资本投资，区政府按比例补贴。社会资本投资人为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业主单位为新桥街道办。

### 三、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请你单位与有新建、改造管网需求的权属单位（包括但不限于给水、排水、污水、电力、燃气、通信等）做好沟通衔接，确保相关项目提前或与本项目同步建设，避免重复开挖。

（二）请你单位贯彻落实“过紧日子”有关部署，通过进一步优化相关工程的设计及选材等措施，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控制工程投资。

（三）请你单位严控绿化建设标准，最大限度避让古树名木，涉及树木迁移、砍伐的，应充分征求专家、公众意见，指导社会资本方严格按照《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绿地和树木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城管通〔2024〕114号）要求办理占用相关手续。

（四）请根据《国家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28号）、《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策划生成管理办法》及《宝安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深宝规〔2022〕2号）、《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延长〈宝安区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城市更新范围内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管理规定〉有效期的通知》（深宝规〔2022〕5号）和本批复的有关要求，抓紧开展施工图设计及项目预算编制等工作。



（五）本批复只用于控制项目概算总投资规模，请在项目开工建设之前完善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审批手续。

（六）请严控投资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或提高建设标准。同时严格各项管理制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杜绝各种安全隐患，切实确保安全生产。

附件：新桥街道万安路（宝安大道-中心路）新建工程项目  
总概算汇总表

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11月15日



---

抄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审计局、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区水务局。

---

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15日印发

---



宝发改概算[2024]208号 附件

新桥街道万安路（宝安大道-中心路）新建工程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经济指标			概算费用 (万元)	总投资 比重(%)	备注
		单位	数量	单位造价(元)			
一	建筑安装工程费	m <sup>2</sup>	22936	1875.08	4300.68	72.87%	
1	道路工程	m <sup>2</sup>	22936	1136.53	2606.74		
1.1	土石方工程	m <sup>3</sup>	125216	70.16	878.52		
1.2	机动车道	m <sup>2</sup>	12665	471.30	596.90		含围挡
1.3	人行道、非机动车道	m <sup>2</sup>	10271	397.54	408.31		含道牙
1.4	道路附属构筑物工程	项	1		132.80		含边坡
1.5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项	1		126.71		
1.6	交通监控设施工程	路口	3	856800.00	257.04		
1.7	绿化工程	km	1.25	503600.00	62.95		
1.8	其他工程	项	1		143.51		含拆除
2	给排水工程				744.78		
2.1	给水工程	m	721.00	2201.53	158.73		
2.2	雨水工程	m	1356.00	2277.80	308.87		
2.3	污水工程	m	835	3319.52	277.18		
3	电气工程				824.70		
3.1	缆线型管廊工程	m <sup>3</sup>	1848	2636.04	487.14		
3.2	照明工程	座	52	39773.08	206.82		
3.3	箱变及配套设施	项	1		130.74		
4	燃气工程	m	832	1496.83	124.46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				1320.06	22.37%	
1	项目建设管理费				69.51		
2	建设工程监理费				111.16		含施工和保修阶段
3	工程设计费				138.89		含基本设计费及竣工图编制费
4	工程勘察费				41.67		
5	工程造价咨询费				40.31		
6	招标代理服务				21.50		
7	工程招标交易费				7.51		
8	工程保险费				4.30		
9	前期工作咨询费				23.19		
10	弃土场受纳处置费				701.18		
11	水土保持服务费				20.64		按送审价暂定
12	地铁安全评估费				50.00		按送审价暂定



宝发改概算[2024]208号 附件

新桥街道万安路（宝安大道-中心路）新建工程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经济指标			概算费用 (万元)	总投资 比重(%)	备注
		单位	数量	单位造价(元)			
13	地铁第三方监测及保护费				50.00		按送审价暂定
14	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				40.20		
三	预备费			(一+二) × 5%	281.04	4.76%	
1	基本预备费			(一+二) × 5%	281.04		
四	建设项目综合概算			(一+二+三)	5901.78	100.00%	

海绵城市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人行道、非机动车道透水铺装和环保型雨水口等，涉及投资约349.00万元。

## 4.3 成果文件

文件编号：祺骏字[2024]01- 245 号

## 工程造价[招标控制价]报告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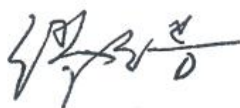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新桥街道万安路（宝安大道-中心路）新建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50037837.59 元

工程造价（大写）：伍仟零叁万柒仟捌佰叁拾柒元伍角玖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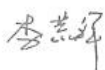
编制人：



资格证号：



复核人：



资格证号：



批准人：



编制单位：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 年 1 月 21 日

公司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华联城市全景 G 座 3 楼 301

联系电话：0755-29031203



## 标底公示表

（此表限评标工程）

工程名称	新桥街道万安路（宝安大道-中心路）新建工程（施工）
招标控制价	5003.783759 万元
投标报价上限	招标控制价净下浮 0 %，即 5003.783759 万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	184.718548 万元
不可竞争费合计	184.718548 万元
<p>备注（73号文要求公示的其他内容）：</p> <p>一.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标底）造价为 5003.783759 万元，其中包含：</p> <p>1. 分部分项工程计价合计：3784.271458 万元；</p> <p>2. 措施项目计价合计 280.032882 万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184.718548 万元）；</p> <p>3. 规费合计：93.371875 万元</p> <p>4. 税金合计：140.629239 万元</p> <p>5. 工程建设其他费：705.478305 万元</p> <p>二. 不可竞争费用合计 184.718548 万元，其中：</p> <p>（1）安全文明施工费：184.718548 万元。</p>	
<p>招标人（盖章）：</p> <p>日期： 年 月 日</p>	
<p>造价工程师（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印章）： 造价单位（盖章）：</p> <p>日期： 年 月 日</p>	



## （五）新桥街道福安路（凤塘大道-塘新路）新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 5.1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鸿（深凤塘综）监理咨询服务 2024031

##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新桥街道福安路（凤塘大道-塘新路）新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委托人：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的调整。

(2) 施工过程造价控制-预算变更：依据合同，参与工程变更签证计量计价的审核，审核施工过程中计价资料的完整性，提出施工过程中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议。

(3) 审核施工单位报送的竣工结算（结算的审核咨询服务）。

咨询人需按照委托人通知的时间完成上述咨询工作任务并提交成果文件。

#### 四、咨询酬金计算与支付

1、咨询酬金：本项目咨询服务酬金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58.9520万元（大写：伍拾捌万玖仟伍佰贰拾元整）。计算依据参照：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格的通知》深价协【2017】14号文取费标准计取。咨询服务酬金暂定合同价按照本项目投资匡算价为计算基数，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00 \times 0.012 + (500 - 100) \times 0.011 + (1000 - 500) \times 0.01 + (5000 - 1000) \times 0.009 + (6544 - 5000) \times 0.008 = 58.9520$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玖仟伍佰贰拾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556150.94，税率6%，如因国家政策下调增值税税率，不含税单价不变，含税总价按新的计税政策作相应下调。最终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的结算价以本项目概算批复的概算价为基数，根据深价协【2017】14号文件规定的取费标准计算。

#### 2、咨询酬金的支付

2.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45天内，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合同暂定价的20%；

2.2 预算(标底)阶段：咨询人按要求提交工程预算成果文件，且主体工程完成招标后45天内支付至全过程咨询费结算价的60%；

2.3. 施工阶段：工程完工后45天内，委托人支付至全过程咨询费结算价的85%；



2.4. 结算阶段：工程竣工验收且完成结算审核后 45 天内，委托人支付至全过程咨询费结算价的 95%；

2.5. 余款：待竣工决算经政府部门审定后按照审计结果将余款一次性付清；

2.6. 委托人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咨询人支付咨询费，付款前，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符合要求的请款资料，并开具等额符合税法及相关规定要求的增值税专票，否则，委托人有权相应延迟支付费用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2.7. 咨询人指定银行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400002140920123830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 五、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和深圳市对于造价咨询文件的编制要求并审核通过。文件必须列清目录和编码，装订成册，一式三份，同时提供相应的电子版光盘。

##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七、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八、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九、委托人按照咨询人的咨询报告和意见做出决策所造成的损失，咨询人应予以承担，但如果咨询人提供的咨询报告和意见是基于委托人提供资料不真实完整造成或者咨询人提供报告和意见时已提示风险的，则决策所造成的损失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十、咨询人利用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完成的新的技术报告及委托人利用



（本页为新桥街道福安路（凤塘大道-塘新路）新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之《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之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深圳市鸿荣源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  
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client.*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consultant.*

电 话：

电 话：0755-2903120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户 名：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  
有限公司

帐 号：4000021409201238309

地 址：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  
区 27 区华联城市全景 E、F 栋 G  
栋 301-1

合同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外经委托人同意并认可其费用后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1. 执行国家标准；
2. 执行深圳市有关工程造价相关办法及规定；

第二条 咨询人指派 李恭祥 造价工程师负责本项目咨询业务，联系电话：0755-29031203，其主要职责：

1. 严格按照国家、省和深圳市有关文件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计价编制；
2. 协调项目进行中的各项工作；
3. 严格保守甲方委托业务的技术和经济秘密。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

1. 施工图（招标图）等相关图纸；
2. 与此项目工程咨询服务工作相关的其它所有配套资料。

委托人应对提供给咨询方的所有资料的完整性和唯一性负责，避免因



## 5.2 概算批复文件

# 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宝发改概算〔2025〕4号

## 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新桥街道福安路 （凤塘大道-塘新路）新建工程项目总概算 的批复

新桥街道办：

报来《关于审核新桥街道福安路（凤塘大道-塘新路）新建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函》（国家编码：2208-440306-04-01-940501）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呈南北走向，北起凤塘大道，南至塘新路，道路全长约637.10m，规划红线宽24m，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2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含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及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软基处理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绿化工程、其他工程）、给排水工程（含给水、雨水、污水）、电气工程（含缆线型管廊、照明）、燃气工程、管线迁改工程及海绵城市等。

### 二、投资总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概算总投资4754.14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3684.07

—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843.68 万元，预备费 226.39 万元（详见附件）。资金来源为引入社会资本投资，区政府按比例补贴。社会资本投资人为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业主单位为新桥街道办。

### 三、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项目涉及的管线迁改严格按照《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强化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从严从紧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通知》（深宝府办函〔2024〕11号）执行。

（二）请你单位指导社会资本方严格落实《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强化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从严从紧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通知》（深宝府办函〔2024〕11号）各项工作部署，通过进一步优化相关工程的设计及选材等措施，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控制工程投资。

（三）请你单位会同社会资本方与有新建、改造管网需求的权属单位（包括但不限于给水、排水、污水、电力、燃气、通信等）做好沟通衔接，确保相关项目提前或与本项目同步建设，避免重复开挖。

（四）请你单位指导社会资本方严控绿化建设标准，最大限度避让古树名木，涉及树木迁移、砍伐的，应充分征求专家、公众意见，严格按照《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绿地和树木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城管通〔2024〕114号）要求办理占用相关手续。

（五）请根据《国家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



《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28号）、《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策划生成管理办法》及《宝安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深宝规〔2022〕2号）和本批复的有关要求，抓紧开展施工图设计及项目预算编制等工作。

（六）本批复只用于控制项目概算总投资规模，请在项目开工建设之前完善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审批手续。

（七）请严控投资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或提高建设标准。同时严格各项管理制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杜绝各种安全隐患，切实确保安全生产。

附件：新桥街道福安路（凤塘大道-塘新路）新建工程项目  
总概算汇总表

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1月7日

抄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审计局、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区水务局。

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5年1月7日印发

—3—



宝发改概算[2025]4号 附件

新桥街道福安路（凤塘大道-塘新路）新建工程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经济指标			概算费用 (万元)	总投资 比重(%)	备注
		单位	数量	单位造价(元)			
一	建筑安装工程费	m <sup>2</sup>	16231	2269.77	3684.07	77.49%	
1	道路工程	m <sup>2</sup>	16231	1199.99	1947.70		
1.1	土石方工程	m <sup>3</sup>	30315	63.95	193.85		
1.2	机动车道	m <sup>2</sup>	11888	494.12	587.41		含围挡
1.3	人行道	m <sup>2</sup>	4300	414.47	178.22		含道牙
1.4	软基处理工程	m <sup>3</sup>	31308	164.34	514.53		
1.5	道路附属构筑物	项	1		207.16		含挡墙
1.6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项	1		116.60		
1.7	绿化工程	km	0.64	171093.75	10.95		
1.8	其他工程	项	1		138.98		含拆除
2	给排水工程				889.76		
2.1	给水工程	m	746.00	1727.21	128.85		
2.2	雨水工程	m	1178.00	5445.33	641.46		
2.3	污水工程	m	643.00	1857.70	119.45		
3	电气工程				582.80		
3.1	缆线型管廊工程	m <sup>3</sup>	1679.04	2785.34	467.67		
3.2	照明工程	套	29.00	39700.00	115.13		
4	燃气工程	m	752.00	1855.32	139.52		含拖拉管
5	管线迁改工程	项	1		124.29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				843.68	17.75%	
1	项目建设管理费				60.26		
2	建设工程监理费				97.34		含施工和保修阶段
3	工程设计费				120.87		含基本设计费及竣工图编制费
4	工程勘察费				36.26		
5	工程造价咨询费				34.76		
6	招标代理服务费				19.07		
7	工程招标交易费				6.48		
8	工程保险费				3.68		
9	前期工作咨询费				21.15		
10	弃土场受纳处置费				383.15		
11	环境影响咨询费				2.32		
12	水土保持服务费				18.14		按送审价暂定



宝发改概算[2025]4号 附件

新桥街道福安路（凤塘大道-塘新路）新建工程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经济指标			概算费用 (万元)	总投资 比重(%)	备注
		单位	数量	单位造价(元)			
13	建筑信息模型(BIM) 技术应用费用				40.20		
三	预备费			(一+二) × 5%	226.39	4.76%	
1	基本预备费			(一+二) × 5%	226.39		
四	建设项目综合概算			(一+二+三)	4754.14	100.00%	

海绵城市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人行道铺装和环保雨水口等，涉及投资约149.85万元。



### 5.3 成果文件

文件编号：祺骏字[2025]01-016号

## 工程造价[招标控制价]报告书

工程名称：新桥街道福安路（凤塘大道-塘新路）新建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40707376.55元

工程造价（大写）：肆仟零柒拾万柒仟叁佰柒拾陆元伍角伍分

编制人：

资格证号：



复核人：

资格证号：



批准人：

编制单位：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年1月23日



公司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华联城市全景G座3楼301

联系电话：0755-29031203



### 标底公示表

（此表限评标工程）

工程名称	新桥街道福安路（凤塘大道-塘新路）新建工程（施工）
招标控制价	4070.737655万元
投标报价上限	招标控制价净下浮0%，即4070.737655万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	170.779350万元
不可竞争费合计	170.779350万元
备注(73号文要求公示的其他内容):	
一.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标底)造价为4070.737655万元, 其中包含:	
1. 分部分项工程计价合计: 3233.563157万元;	
2. 措施项目计价合计253.962699万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170.779850万元);	
3. 规费合计: 75.893256万元;	
4. 税金合计: 120.529088万元;	
5. 工程建设其他费: 386.789455万元.	
二. 不可竞争费用合计170.779850万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70.779850万元;	
 招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造价师 (加盖注册造价师章):  造价单位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项目负责人简历及业绩表

姓名	李恭祥	出生年月	1968年4月	文化程度	本科	毕业时间	2004年6月30日
毕业院校和专业	湖北工业大学、土木工程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造价工作年限	30	
造价工程师证书号	建[造]11164400003221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聘任时间	2012年8月		
<p>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p> <p>2007年5月——2010年4月，深圳市全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p> <p>2010年5月——2012年7月，深圳天启星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p> <p>2012年8月——至今，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p>							
<p>提供近10年（从2016年4月1日起至投标文件截止日）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新建、改扩建的市政道路类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或概算、预算、结算审核业绩</p>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金额 (单位: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投资类型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	备注	
1	松岗街道创业路（芙蓉路-东方大道）新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审核)	273.94	2023-2-3	政府投资	P77-91	新建	
2	坪山区李中路市政工程	78.33	2022-1-18	国有投资	P92-106	新建	
3	新桥街道万安路（宝安大道-中心路）新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74.744	2024-5-24	其他投资	P107-119	新建	



4	新桥街道福安路（凤塘大道-塘新路）新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58.95	2024-5-24	其他投资	P120-132	新建
5	新桥街道埔南路（丰保路-凤塘大道）新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46.81	2024-05-24	其他投资	P133-146	新建

备注：

1. 提供近 10 年（从 2016 年 4 月 1 日起至投标文件截止日）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新建、改扩建的市政道路类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或概算、预算、结算审核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 证明材料包括咨询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工程预算（或结算）成果文件封面：

①合同关键页扫描件须可见项目负责人信息，无项目负责人信息的可提供委托单位盖章的项目负责人证明文件作为佐证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②工程预算（或结算）成果文件封面须经委托单位盖章，可见成果文件金额、出具时间、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无委托单位盖章的工程预算或结算成果文件封面，须同时提供与其对应的有委托单位盖章的招标控制价公示表或政府审定部门预（结）算审定表（审定报告）或委托单位盖章出具的业绩证明作为佐证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3. 投资类型一栏中，请填写政府投资或国有投资或集体投资或私营投资或外资投资或其他投资。

4. 业绩以建设项目为单位进行评审，上述项目最多不超过 5 项且投标人须按照项目业绩规模（咨询服务合同额由大到小顺序）编写上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超过 5 项的，按序取前 5 项。

投标人：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玲燕

## （一）松岗街道创业路（芙蓉路-东方大道）新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审核）

### 1.1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620170258001001

标段名称：松岗街道创业路（芙蓉路-东方大道）新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审核）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273.940600万元

中标工期：按合同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10-1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11-30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7-07

查验码：9337685011964554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 1.2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深圳市宝安区  
合同

#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全过程造价审核)

工程名称：松岗街道创业路（芙蓉路-东方大道）新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审核）

委托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咨询单位：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年 月

祺骏建设  
深圳市宝安区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咨询人：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委托人与咨询人经过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松岗街道创业路（芙蓉路-东方大道）新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审核）

工程地点：松岗街道

服务范围：施工图预算审核、施工过程中的变更审核、工程项目造价咨询的结算审核工作、项目招投标阶段的配合服务（如制作工程量清单、标底公示、定额工期等）、施工过程中预算错漏项的复核和送审配合工作等。

二、咨询服务类别：

× A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

编制 审核 项目经济评价

√ B类：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预算审核（详见附加协议条款）

■建设工程结算审核（审核）

■建设工程变更审核（审核）

× C类：建设工程招标标底编制（审核）

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 D类：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 E类：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临近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其他：

三、咨询酬金：

（一）预算审核咨询酬金按下列方式计算：

1、以咨询工程总造价为基数，费率为\_\_\_/\_\_\_，不足\_\_\_按\_\_\_计

2、原预算已委托，以工程结算总造价为基数，费率为\_\_\_/\_\_\_；

3、原预算未委托，以工程结算总造价为基数，费率为\_\_\_/\_\_\_；

4、以工程造价核减额为基数，费率为\_\_\_/\_\_\_；

5、以钢筋抽量吨数为基数，费用为\_\_\_/\_\_\_元吨；

■6、根据深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格》（深价协[2017]14号）的规定计取并按照《深宝松街【2022】29号》的规定下浮（费用参照计费标准计算后5万以下的不下浮，5万以上10万以下的下浮10%，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下浮15%，估算价100万元以上的下浮20%）。以本工程估算建安费：**54266.51万元**为基数计算，得出**本合同预算审核费暂定价为117.770342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万柒仟柒佰零叁元肆角贰分）**，该费用结算时可能产生较大出入，乙方须无条件认可并配合相关工作。最终预算审核费以甲方审定的预算价为计费基数，按上述规定计取。

（二）**结算审核咨询酬金暂定价为（人民币）：156.170228万元（大写：壹佰伍拾陆万壹仟柒佰零贰元贰角捌分）**

咨询酬金按下列方式计算：

1、以咨询工程总造价为基数，费率为\_\_\_/\_\_\_；



■2、①固定咨询费率,按阶段计取。按照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格》的通知（深价协[2017]14号）规定据实计取结算审核费用，并按《深宝松街[2022]3号》下浮（下浮前费用在5万以下的不下浮，5万以上（含5万）10万以下的下浮10%，10万元以上（含10万）100万元以下的下浮15%，100万元以上（含100万）的下浮20%）。结算审核费为：基本收费+效益收费，其中工程结算审核咨询费中的“基本收费”的收费基数为造价编制单位的送审结算价；“效益收费”的收费基数为造价编制单位的送审结算价与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工程总造价的（|核减额|+|核增额|）。

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收费标准

按照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格》的通知（深价协[2017]14号）文的规定执行。

项目名称		收费基数	100万元以内	101~500万元	501~1000万元	1001~5000万元	5001万元~1亿元	1亿元以上	备注
工程结算审核	基本收费	送审结算价	2.8‰	2.5‰	2.2‰	1.6‰	1.3‰	1‰	基本收费为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总收费=基本收费+效益收费
	效益收费	(  核减额  +  核增额  ) × 5%							

本项目工程估算建安工程费为 54266.51 万元,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暂定价格计算过程如下:



$$\frac{【100*2.8\%+(500-100)*2.5\%+(1000-500)*2.2\%+(5000-1000)*1.6\%+(10000-5000)*1.3\%+(54266.51-10000)*1\%+(54266.51*5\%*5\%】}{*0.8}=156.170228 \text{ 万元}$$

③结算审核费封顶价为 **156.170228** 万元。

□3、以钢筋抽量吨数为基数，费率为      元/吨；

□4、固定酬金；

□5、其他：咨询酬金不足人民币叁仟元的，按叁仟元计算。

**工程咨询酬金按上述计算方法第 2 款计算；按前述计算方法计算工程结算酬金低于人民币叁仟元时按上述计算方法第 5 款计算。**

（三）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审核咨询服务酬金暂定价为（人民币）：预算审核酬金暂定价+结算审核咨询服务酬金暂定价，并按《深宝松街[2022]3号》下浮（下浮前费用在5万以下的不下浮，5万以上（含5万）10万以下的下浮10%，10万元以上（含10万）100万元以下的下浮15%，100万元以上（含100万）的下浮20%）。

下浮后全过程造价审核咨询服务酬金暂定价为（人民币）：**117.770342+156.170228 万元=273.9406 万元（大写：贰佰柒拾叁万玖仟肆佰零陆元整）**，该费用结算时可能产生较大出入，乙方须无条件认可并配合相关工作。最终的咨询酬金以相关部门审定为准。

（四）支付方式：

依照专用条款第七条第二款的约定执行。

四、咨询服务工期：

1、预算审核咨询服务工期

自收到委托人通知之日开始 15 个日历天内，咨询人完成施工图预算初



稿编制；经委托人审查后，咨询人须在 5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预算修改并提交委托人审定。

## 2、结算审核咨询服务工期

咨询人应当自收到委托人提供的全部相关结算审核资料之日起 15 日内向委托人交付符合合同约定的结算审核报告文书及相应电子文件（委托人同意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延期的除外），同时向委托人交回委托人提交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图纸、合同等材料原件、复印件）。

## 五、质量要求：

### 符合深圳市政府相关部门的质量要求。

1、预算审核中对工程量的计算、单价确定和计价标准应准确合理，不得漏项或多项，同时附有详细的审核说明；

2、咨询人按深圳市造价管理站现行相关计价文件规定以及委托人送交的资料计价，所审核的工程造价应控制在规范审核价格的 5% 以内；

3、文件必须列清目录和编码，装订成册，一式五份，同时提供相应的电脑软盘和工程量计算书；

4、咨询单位确定的主要材料、设备单价项目必须经过市场调查询价，并出具询价报告交委托人审核。

##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1、协议书

2、附加协议条款；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七、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保证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造价咨询服务事项。



八、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九、委托人按照咨询人符合约定要求的咨询报告和意见作出决策所造成的损失，由委托人承担，但当事人另行约定的除外。

十、咨询人利用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完成的技术报告，属于委托人所有；委托人利用咨询人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委托人所有。

十一、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伍份，咨询人叁份。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帐 号：

咨询人：（盖章）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孙玲燕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  
社区 27 区华联城市全景  
E、F 栋 G 栋 301-1

传 真：  
开 户 银 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银 行 帐 号：4000021409201238309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2 月 3 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建设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 3、建标[1999]1号《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
- 4、相应的工程消耗量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6）等计价依据及相应的计价规定；
- 5、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第二条** 咨询人指派 **李恭祥** 工程师负责本项目咨询业务，其主要职责：

- 1、严格按照国家、省和深圳市有关文件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计价编制；
- 2、严格保守委托人委托业务的技术和经济秘密。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

- 1、提供资料时间：\_\_\_/\_\_\_年\_\_\_月\_\_\_日。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_\_\_/\_\_\_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委托人授权的本咨询业务代表，姓名\_\_\_/\_\_\_，联系电话：\_\_\_/\_\_\_其主要职责：

- 1、及时提供本咨询项目所需图纸、相关资料；
- 2、在咨询人工作期间密切配合提供方便。

**第六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 1、由于咨询人原因未按规定时间完成委托任务，每延长一天委托人按咨询合同酬金的5%扣除酬金；当延长时间达5天（工作日）以上的，委托



## 1.3 概算批复文件

# 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宝发改概算〔2023〕107号

## 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松岗街道创业路 （芙蓉路—东方大道）新建工程项目 总概算的批复

松岗街道办：

报来《关于申报松岗街道创业路（芙蓉路—东方大道）新建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函》（国家编码：2018-440306-54-01-702663）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南起芙蓉路，北至东方大道，道路全长1797m，红线宽50m，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4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机动车道、人行道、健步道、非机动车道、缆线型管廊、电力隧道，对路基进行换填、打桩处理，新增绿化带，完善交通安全设施及市政配套设施（给排水、燃气、多功能智能杆等）。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含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健步道、软基处理、交通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绿化工程、其他工程等）、给排水工程（含给水、雨水、

—1—



污水工程）、电气工程（缆线型管廊、电力隧道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支护工程、管线迁改工程及海绵城市等。

## 二、投资总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概算总投资 37621.67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31952.4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3877.72 万元，预备费 1791.51 万元（详见附件）。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

## 三、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精神和《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绿化树木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城管通[2021]188号）的有关要求，不得以景观为由砍伐和迁移树木；原则上只可增种树木，不得为种新树而砍伐老树；因公共工程、安全隐患等确需砍伐、迁移树木的，在下一阶段需针对现有树木情况建立树木保护专章，论证树木迁移的唯一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同时按程序报市政府批准后方可实施。如项目确需砍伐、迁移树木，请你单位根据《关于印发〈宝安区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规范指引（试行）〉的通知》（深宝城管联席办[2022]1号）有关规定抓紧开展报批工作。

（二）请根据《国家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策划生成管理办法》及《宝安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深宝规[2022]2号）和本批复的有关要求，抓紧开展施工图设计及项目预算编制等工作。

（三）本批复只用于控制项目概算总投资规模，请在项目开工建设之前完善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审批手续。

—2—



（四）请严控投资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或提高建设标准。同时严格各项管理制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杜绝各种安全隐患，切实确保安全生产。

附件：松岗街道创业路（芙蓉路—东方大道）新建工程项目  
总概算汇总表

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6月15日

抄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审计局。

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3年6月15日印发

—3—



宝发改概算[2023]107号 附件

松岗街道创业路（芙蓉路-东方大道）新建工程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经济指标			概算费用 (万元)	总投资 比重(%)	备注
		单位	数量	单位造价(元)			
一	建筑安装工程费	m <sup>2</sup>	95282	3353.46	31952.44	84.93%	
(一)	道路工程	m <sup>2</sup>	95282	1140.14	10863.47		
1	土石方	m <sup>3</sup>	72798.00	67.69	492.74		
2	软基处理	m <sup>3</sup>	103031.00	130.13	1340.71		
3	机动车道	m <sup>2</sup>	46478.00	690.75	3210.47		
4	非机动车道	m <sup>2</sup>	7490.00	532.03	398.49		
5	人行道	m <sup>2</sup>	18110.00	729.83	1321.72		含路牙
6	健步道	m <sup>2</sup>	4724.00	582.66	275.25		
7	绿化工程	m <sup>2</sup>	18480.00	423.29	782.24		
8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项	1		457.72		
9	交通监控设施工程	路口	5	950180.00	475.09		
10	交通疏解工程	项	1		522.43		
11	其他工程	项	1		1586.61		边坡防护、拆除工程、迁移苗木等
(二)	给排水工程		11232	3267.79	3670.38		
1	给水工程	m	4015	2347.00	942.32		
2	雨水工程	m	3754	2369.42	889.48		
(1)	DN600 DM2000圆管涵	m	3177	1641.45	521.49		
(2)	相交路芙蓉路上更换盖板	m <sup>2</sup>	1737	2118.05	367.99		
3	污水工程	m	3463	1099.05	380.60		
4	桥涵工程	m <sup>3</sup>	6562	1355.69	889.67		
(1)	潭头渠箱涵4.5mX2.0m	m <sup>3</sup>	6177	1348.30	832.87		
(2)	七支渠箱涵3.5mX2.3m	m <sup>3</sup>	385	1474.25	56.80		
5	其他工程	项	1		568.31		井、土石方等
(三)	电气工程	项	1		7747.77		
1	缆线型管廊	m <sup>3</sup>	7265	1904.62	1383.67		
(1)	缆线型管廊2.45mX1.65m	m <sup>3</sup>	4968	937.63	465.84		
(2)	相交路砖砌隐蔽式电缆沟1.2mX1.2m	m	209	2338.99	48.88		
(3)	电力通信排管	m	2075	2839.14	589.12		
(4)	其他工程	项	1	2798300.00	279.83		
2	电力隧道工程	m <sup>3</sup>	17382	3014.61	5240.00		
(1)	电缆隧道	m <sup>3</sup>	17382	2678.96	4656.57		
(2)	其他工程	项	1		583.43		
3	电力工程	项	1		298.54		箱变
4	照明工程	套	207	39882.13	825.56		
(四)	燃气工程	m	2330	1971.15	459.28		
(五)	支护工程	m <sup>3</sup>	316782	174.63	5532.11		
1	土方工程	m <sup>3</sup>	316782	87.67	2777.14		
2	钢板桩支护工程	t	6003	1958.37	1175.61		



宝发改概算[2023]107号 附件

松岗街道创业路（芙蓉路-东方大道）新建工程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经济指标			概算费用 (万元)	总投资 比重(%)	备注
		单位	数量	单位造价(元)			
3	微型桩支护+高压水泥旋喷桩	m	10888	660.42	719.06		
4	钻孔灌注桩+高压水泥旋喷桩	m	4397	1367.56	601.31		
5	其他工程	项	1		258.98		排水沟、土工布护坡、钢板桩引孔、回填等
(六)	<b>管线迁改工程</b>	项	1		<b>3679.44</b>		
1	通信管线迁改工程	项	1		1241.49		
2	电力管线迁改工程	项	1		2183.90		
3	涉及110kV芙松I线架空线路迁改工程	项	1		166.75		
4	通信迁改工程海川达部分	项	1		87.30		
二	<b>工程建设其他费</b>				<b>3877.72</b>	<b>10.31%</b>	
1	项目建设管理费				359.52		
2	建设工程监理费				610.61		含施工和保修阶段
3	工程设计费				833.93		含基本设计费及竣工图编制费
4	工程勘察费				250.18		
5	工程造价咨询费				240.27		
6	招标代理服务费				55.63		
7	工程招标交易费				43.53		
8	工程保险费				31.95		
9	前期工作咨询费				72.34		
10	水土保持服务费				195.06		按送审价暂定
11	弃土场受纳处置费				1012.90		
12	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				128.45		
13	防洪影响评价费				21.26		按送审价暂定
14	环境影响咨询费				22.09		
三	<b>预备费</b>			<b>(一+二) × 5%</b>	<b>1791.51</b>	<b>4.76%</b>	
1	基本预备费			(一+二) × 5%	1791.51		
四	<b>建设项目综合概算</b>			<b>(一+二+三)</b>	<b>37621.67</b>	<b>100.00%</b>	

海绵城市涉及投资约228.80万元。



### 1.4 成果文件

文件编号： 祺骏字[2023]01-156号

## 招标控制价审核报告书

工程名称：松岗街道创业路（芙蓉路-东方大道）新建工程 建设规模： 1.797km 结构/层数：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报送造价：269294843元 审核造价： 268113178.77元 核减额： 1181664.23元

审核造价（大写）：贰亿陆仟捌佰壹拾壹万叁仟壹佰柒拾捌元柒角柒分



审核单位：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华联城市全景G座3楼301

联系电话：0755-29031203

有效期至：2024年03月06日

审核时间：2023年5月27日



## （二）坪山区李中路市政工程

### 2.1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 坪山区李中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坪山区坑梓龙田-沙砾地区，北至规划支路岭古路，南至规划沙砾路

委 托 人： 深圳市坪山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咨 询 人：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坪山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克鸿

住所：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东纵路147号地税B座9楼

咨询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玲燕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27区华联城市全景

E、F、G栋G栋30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坪山区李中路市政工程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坪山区李中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坪山区坑梓龙田-沙砾地区，北至规划支路岭古路，南至规划沙砾路

工程规模及内容：本工程道路全长1.296公里，红线宽度30米，城市支路，双向四车道。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交通疏解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绿化工程等。

本工程造价咨询的范围：投资估算和概算的编制或审核、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及其它相关的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 二、合同价及结算价：

1、本合同为  总价包干合同  固定费率包干合同（下浮率为 6.5%）。造价咨询服务费含税（ 固定  暂定）合同总价为 ¥ 783,343.00 元（大写：人民币 柒拾捌万叁仟叁佰肆拾叁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 ¥ 739,002.83 元，增值税税额 ¥ 44,340.17 元（增值税税率 6%），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合同价在不含税金额基础上作相应调整。

## 2、合同结算：

### （1）结算方式如下：

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为固定总价包干，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款项。结算时不因投资规模、投资金额增加等情况而做调整。

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价以政府有关部门或甲方确认的概算批复中的建安费为取费基数、参考 粤价函【2011】742号文 计算后下浮 20%，再根据合同约定的下浮率计算出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金额。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审定的最终结算价或坪山区财政评审部门审核出具的最终评审结果为准。若无需前述第三方审定或审核，则以甲方审定的最终结算价为准。

（2）\_\_\_\_\_ / \_\_\_\_\_。

## 三、乙方工作内容

乙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编制或审核投资估算、投资概算，完成估算、概算评审工作；

2、工程预算（含招标控制价）编制、工程施工过程中相关咨询服务及结

算审核等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1）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

（2）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 (3) 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 (4) 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 (5) 协助甲方确定主要材料设备的推荐品牌，及时完成电子评标需用的招标控制价文件的编制及其它在招投标过程中需由造价咨询单位完成的工作；
- (6) 参与招标答疑；
- (7) 复核中标候选人商务标，负责审核投标报价和商务标澄清，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 (8) 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 (9) 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 (10) 参与工程变更、新增工程、工程索赔、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
- (11)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 (12) 按需要与甲方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参与甲方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 (13) 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和完成项目财务决算；
- (14) 配合甲方对施工、设计等单位进行履约评价；
- (15) 驻场咨询服务：如有需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派责任心及沟通组织协调能力均较强的造价咨询人员驻工地现场办公；
- (15.1) 服务内容：包括现场签证和进度款的审核、设计变更的估算编制或预算审核、变更台账的建立与管理以及完成甲方交办的该项目造价咨询工作；
- (15.2) 驻场服务费采用固定单价包干的形式，初级职称人民币 5000 元/月·人，中级及以上职称人民币 7000 元/月·人，按签证方式，在结算



时统一支付给乙方。服务期从乙方按照甲方书面通知安排驻场人员进驻项目现场之日起计至甲方书面通知其退场为止，少于10个日历天不计，10~15个日历天按半个月计，超出15个日历天按一个月计。此驻场服务费除办公场地外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与履行本合同工作内容相关的所有往返现场的差旅、住宿、餐饮、通讯等方面的费用。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6) 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总结报告，报告中应包含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17、其他：①其他工程造价技术咨询。

②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

③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 四、乙方工作时间要求

1、投资估算编制或审核结果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相关资料后 7 个日历天内；

2、设计概算编制或审核结果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相关资料后 15 个日历天内；

3、招标项目造价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25 个日历天内；

4、施工招标完成后工程量清单的复核意见提交时间：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 个日历天内；

5、商务标复核意见提交时间：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 个日历天内；

6、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审核意见提交时间：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 个日历天内；

7、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意见提交时间：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0 个日历天内。



上述工作时限与甲方实际通知时限不一致时，以实际通知时限为准。

#### 五、造价文件的编制原则和依据

- 1、设计文件及图纸；
- 2、施工招标文件；
- 3、施工合同；
- 4、施工图（或竣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 5、工程变更、签证；
- 6、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施工招标期间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相应时期的市场价格；

7、其他：\_\_\_\_\_ / \_\_\_\_\_。

#### 六、造价文件的质量要求

- 1、概算审核金额与相关部门最终概算审定金额相差应小于5%（不含5%）；
- 2、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标底价格合理，编制说明需详细；
- 3、工程量清单项目中每项工程量计量计价计算准确，准确率均在95%以上（包括本数）；
- 4、设备工程量准确率在99%以上（包括本数）；
- 5、主要材料设备计价准确，无原则性失误；
- 6、结算造价与甲方报坪山区财政局评审部门审核出具最终评审结果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的审定价相差应小于5%（不含本数）；
- 7、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必须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盖章，并盖公司章；
- 8、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应控制在批复概算内；
- 9、计价文件格式应符合深圳市相关计价要求，其中工程量清单格式应满足深圳市建设工程电子标书编制的要求。



### 七、乙方应提交的资料及联系方式

乙方应提交的资料：

- 1、投资估算书一式\_\_陆\_\_份；
- 2、工程量清单一式\_\_陆\_\_份；
- 3、招标控制价一式\_\_陆\_\_份。应附项目编制说明、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主要设备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
- 4、工程量计算底稿一式\_\_陆\_\_份；
- 5、工程预算书一式\_\_陆\_\_份；
- 6、工程结算书(含三算单)均一式\_\_陆\_\_份；
- 7、标底分析报告书一式\_\_陆\_\_份；
- 8、中标人商务标复核分析报告一式\_\_陆\_\_份；
- 9、暂定价及无信息价材料设备询价定价报告一式\_\_陆\_\_份；
- 10、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计量、计价报告一式\_\_陆\_\_份；
- 11、结算分析报告书一式\_\_陆\_\_份；
- 12、经济技术指标分析报告一式\_\_陆\_\_份；
- 13、其他：/。

以上文件均应提供与纸质版资料相对应的电脑软盘或光盘各一张（含 QDY 文件及 EXCEL 文件）。

### 八、双方责任

#### （一）甲方责任

- 1、提供咨询工作所需图纸及相关资料；
- 2、按合同约定支付咨询服务费；
- 3、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修改乙方的造价文件；
- 4、在乙方工作期间密切配合，提供工作方便。

#### （二）乙方责任



权要求乙方按合同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

6、若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超批复概算，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

7、乙方应组建专业技术团队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并将其团队成员信息（如姓名、身份及已有的成果、在该项目所担任工作）在本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报甲方备案，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更换其他团队成员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若项目负责人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缺席工程例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甲方有权将前述违约行为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

8、若乙方擅自转包或部分分包本合同服务内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

9、乙方对造价咨询工作及其他相关材料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负责采取补救措施，承担相应经济责任，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造价咨询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名誉、经济等损失（含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10、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金及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向乙方付款时直接从咨询酬金中扣除。

11、若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12、甲方须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甲方因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付款的，乙方给予 30 个工作日宽限期，宽限期届满仍未完成付款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每延误一天，按应付款金额的 0.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十一、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完成咨询工作时，甲方向乙方发出未尽义务的通知。若发出通知后7天内仍未完成对应咨询工作或提出合理解释并获得甲方认可，甲方有权在通知发出21天后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乙方应按合同价的20%支付违约金。

3、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政府原因、项目发生变更（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且发生变更非由甲乙双方原因造成）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造价咨询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给付造价咨询服务费，甲方不另行承担其他赔偿责任。

4、当事人一方要求解除合同时，则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对方；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承担。

5、合同变更应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新的协议未生效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6、甲方和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全部义务，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文件，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咨询酬金后，除本合同保密条款继续生效，本合同即告终止。

7、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即指合同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及社会灾难）。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损失，除因合同一方或其责任关联第三人原因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导致迟延履行期间与不可抗力期间重合的，该损失应由合同双方共同承担；承担办法由双方协商而定。待不可抗力结束后，双方合同义务如无其他法定或约定原因可以免除的，双方应适时予以履行。

## 十二、合同争议处理



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通知的送达

1、双方同意本条下列地址、邮箱为指定送达地址和邮箱，送达地址和邮箱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文书等，送达主体可以是合同各方、人民法院及各行政机关：

甲方：深圳市坪山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东纵路147号地税B座9楼

邮编：518118

电子邮件：184117716@qq.com

收件人：伍蓉蓉

联系方式：1866556695

乙方：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27区华联城市全景

E、F、G栋G栋301-1

邮编：518100

电子邮件：qijianli@163.com

收件人：刘俊辉

联系方式：0755-29031203

采用邮政特快专递（EMS）或顺丰邮寄送达的，以文书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上述送达地址、受送达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应履行通知义务，因当事人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导致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



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2、同时采用多种方式的，以最先送达接收方者的时间为准。

十四、其他

1、本合同一式拾肆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孙玲燕

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1月18日



合同附件：

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拟从事岗位	执业资格	职称
1	李恭祥	男	本科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2	缪之芳	男	本科	土建专业负责人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3	王放明	男	本科	安装专业负责人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4	罗伯石	男	本科	造价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5	祝嵩	男	大专	造价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6	杨伟宁	男	大专	造价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7	黄秀莲	女	大专	造价工程师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8	常雯雯	女	本科	造价工程师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9	林军民	男	大专	安装工程师	工程师	工程师
10	叶玉彬	男	大专	安装工程师	工程师	工程师
11	向伟	男	大专	安装工程师	工程师	工程师
12	罗有辉	男	大专	造价员	助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13	黄晓如	女	大专	造价员	造价员	造价员



## 2.2 新建工程证明文件

### 深圳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编号：深坪山发改备案（2024）37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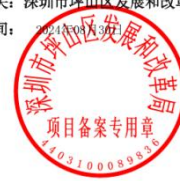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坪山区李中路市政工程（新建）	国家编码：	2408-440310-04-01-567506
项目单位：	深圳市坪山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国有企业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类型：	复合型/其他工程类
建设地点：	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岭古路至沙砾路段		
项目总投资：	8840.43 万元	项目资本金：	1768.07 万元
	（其中：设备及技术投资：0.00 万元（折合 0.00 万美元）；建筑安装费：6985.31 万元；其他费用（地价款、拆迁补偿款、设计费、监理费、勘察费用、服务款）1855.12 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	新建李中路市政工程，北起岭古路，南至沙砾路，道路全长约1.32公里，岭古路至李屋路规划道路红线宽30米，李屋路至沙砾路规划道路红线宽25米，双向四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		
项目建设期：	2024年09月 至 2025年09月		

备注：

- 1、项目有关环评、用地、节能、水土保持等事项须按相关规定办理；
- 2、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申请延期的，本备案证自动失效；
- 3、项目延期、变更后，原备案文件自动失效；
- 4、可以扫描右下角二维码验证本备案证的有效性。

备案机关：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备案时间：2024年08月30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408-440310-04-01-567506

温馨提示：备案证明文件仅代表备案机关确认收到建设单位项目备案信息的证明，不具备行政许可效力。  
查询网址：<http://fgw.sz.gov.cn/>





## 2.3 成果文件

编号：LZL-0011

### 坪山区李中路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控制价报告书

招标控制价(小写): 71903356.97 元

(大写): 柒仟壹佰玖拾万叁仟叁佰伍拾陆元玖角柒分

工程造价

咨询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孙玲燕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编制日期: 2022年4月18日

审核人:



审核日期: 2022年4月18日



### 招标控制价公示表

标段名称	坪山区李中路市政工程施工
标段编号	
招标人	深圳市坪山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控制价审核单位	口造价站      口审计中心      ■招标人
招标控制价	71903356.97 元
投标报价上限	62093741.91 元，净下浮 15%
不可竞争费合计	6505923.21 元
截标时间	年      月      日
<p>备注（深府(2015)73 号文要求公示的其他内容）：</p> <p>1、招标控制价为：71903356.97 元；其中包含：</p> <p>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56829596.74 元；</p> <p>2)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4309691.19 元；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价合计：3265923.21 元(不含规费及税金)；</p> <p>3)规费合计：1416791.86 元；</p> <p>4)税金：2115896.86 元；</p> <p>5)弃土场受纳处置费：3991380.32 元(税后)；</p> <p>2、不可竞争费用合计：6505923.21 元，其中暂列金额 3240000 元，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3265923.21 元。</p>	
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	
造价单位（公章）：	
招标人（公章）	

备注:招标人应按照《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 号)相关规定填报《招标控制价公示表》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 5 日前在交易网(控制价公示模块)公布。



### （三）新桥街道万安路（宝安大道-中心路）新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 3.1 合同关键页







单的调整。

(2) 施工过程造价控制-预算变更：依据合同，参与工程变更签证计量计价的审核，审核施工过程中计价资料的完整性，提出施工过程中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议。

(3) 审核施工单位报送的竣工结算（结算的审核咨询服务）。咨询人需按照委托人通知的时间完成上述咨询工作内容并提交成果文件。

#### 四、咨询酬金计算与支付

1、咨询酬金：本项目咨询服务酬金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74.7440万元（大写：柒拾肆万柒仟肆佰肆拾元整）。计算依据参照：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格的通知》深价协【2017】14号文取费标准计取。咨询服务酬金暂定合同价按照本项目投资匡算价为计算基数，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00 \times 0.012 + (500 - 100) \times 0.011 + (1000 - 500) \times 0.01 + (5000 - 1000) \times 0.009 + (8518 - 5000) \times 0.008 = 74.7440$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拾肆万柒仟肆佰肆拾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705132.07，税率6%，如因国家政策下调增值税税率，不含税单价不变，含税总价按新的计税政策作相应下调。最终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的结算价以本项目概算批复的概算价为基数，根据深价协【2017】14号文件规定的取费标准计算。

#### 2、咨询酬金的支付

2.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45天内，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合同暂定价的20%；

2.2 预算(标底)阶段：咨询人按要求提交工程预算成果文件，且主体工程完成招标后45天内支付至全过程咨询费结算价的60%；

2.3. 施工阶段：工程完工后45天内，委托人支付至全过程咨询费结算价的85%；

2.4. 结算阶段：工程竣工验收且完成结算审核后45天内，委托人支付



至全过程咨询费结算价的 95%;

2.5. 余款：待竣工决算经政府部门审定后按照审计结果将余款一次性付清;

2.6. 委托人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咨询人支付咨询费，付款前，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符合要求的请款资料，并开具等额符合税法及相关规定要求的增值税专票，否则，委托人有权相应延迟支付费用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2.7. 咨询人指定银行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400002140920123830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 五、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和深圳市对于造价咨询文件的编制要求并审核通过。文件必须列清目录和编码，装订成册，一式三份，同时提供相应的电子版光盘。

###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七、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八、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九、委托人按照咨询人的咨询报告和意见做出决策所造成的损失，咨询人应予以承担，但如果咨询人提供的咨询报告和意见是基于委托人提供资料不真实完整造成或者咨询人提供报告和意见时已提示风险的，则决策所造成的损失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十、咨询人利用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完成的新的技术报告，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利用咨询人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委托人。



（本页为新桥街道万安路（宝安大道-中心路）新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之《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之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深圳市鸿荣源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  
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胡刚*  
2014.5.24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孙玲燕*

电 话：

电 话：0755-2903120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户 名：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  
有限公司

帐 号：4000021409201238309

地 址：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  
区 27 区华联城市全景 E、F 栋 G  
栋 301-1

合同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外经委托人同意并认可其费用后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1. 执行国家标准；
2. 执行深圳市有关工程造价相关办法及规定；

第二条 咨询人指派 李恭祥 造价工程师负责本项目咨询业务，联系电话：0755-29031203，其主要职责：

1. 严格按照国家、省和深圳市有关文件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计价编制；
2. 协调项目进行中的各项工作；
3. 严格保守甲方委托业务的技术和经济秘密。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

1. 施工图（招标图）等相关图纸；
2. 与此项目工程咨询服务工作相关的其它所有配套资料。

委托人应对提供给咨询方的所有资料的完整性和唯一性负责，避免因



### 3.2 概算批复文件

# 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宝发改概算〔2024〕208号

## 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新桥街道万安路（宝安大道-中心路）新建工程项目总概算的批复

新桥街道办：

报来《关于审核新桥街道万安路（宝安大道-中心路）新建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函》（国家编码：2208-440306-04-01-693522）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呈东西走向，西起现状宝安大道，东至现状中心路，道路全长约625m，规划红线宽30m，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2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含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道路附属构筑物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交通监控设施工程、绿化工程、其他工程）、给排水工程（含给水、雨水、污水）、电气工程（含缆线型管廊工程、照明、箱变及配套设施）、燃气工程、海绵城市等。

### 二、投资总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概算总投资5901.78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4300.6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1320.06万元，预备费281.04万元（详

—1—



见附件）。资金来源为引入社会资本投资，区政府按比例补贴。社会资本投资人为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业主单位为新桥街道办。

### 三、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请你单位与有新建、改造管网需求的权属单位（包括但不限于给水、排水、污水、电力、燃气、通信等）做好沟通衔接，确保相关项目提前或与本项目同步建设，避免重复开挖。

（二）请你单位贯彻落实“过紧日子”有关部署，通过进一步优化相关工程的设计及选材等措施，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控制工程投资。

（三）请你单位严控绿化建设标准，最大限度避让古树名木，涉及树木迁移、砍伐的，应充分征求专家、公众意见，指导社会资本方严格按照《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绿地和树木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城管通〔2024〕114号）要求办理占用相关手续。

（四）请根据《国家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28号）、《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策划生成管理办法》及《宝安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深宝规〔2022〕2号）、《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延长〈宝安区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城市更新范围内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管理规定〉有效期的通知》（深宝规〔2022〕5号）和本批复的有关要求，抓紧开展施工图设计及项目预算编制等工作。



（五）本批复只用于控制项目概算总投资规模，请在项目开工建设之前完善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审批手续。

（六）请严控投资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或提高建设标准。同时严格各项管理制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杜绝各种安全隐患，切实确保安全生产。

附件：新桥街道万安路（宝安大道-中心路）新建工程项目  
总概算汇总表

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11月15日



抄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审计局、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区水务局。

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15日印发

—3—



宝发改概算[2024]208号 附件

新桥街道万安路（宝安大道-中心路）新建工程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经济指标			概算费用 (万元)	总投资 比重(%)	备注
		单位	数量	单位造价(元)			
一	建筑安装工程费	m <sup>2</sup>	22936	1875.08	4300.68	72.87%	
1	道路工程	m <sup>2</sup>	22936	1136.53	2606.74		
1.1	土石方工程	m <sup>3</sup>	125216	70.16	878.52		
1.2	机动车道	m <sup>2</sup>	12665	471.30	596.90		含围挡
1.3	人行道、非机动车道	m <sup>2</sup>	10271	397.54	408.31		含道牙
1.4	道路附属构筑物工程	项	1		132.80		含边坡
1.5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项	1		126.71		
1.6	交通监控设施工程	路口	3	856800.00	257.04		
1.7	绿化工程	km	1.25	503600.00	62.95		
1.8	其他工程	项	1		143.51		含拆除
2	给排水工程				744.78		
2.1	给水工程	m	721.00	2201.53	158.73		
2.2	雨水工程	m	1356.00	2277.80	308.87		
2.3	污水工程	m	835	3319.52	277.18		
3	电气工程				824.70		
3.1	缆线型管廊工程	m <sup>3</sup>	1848	2636.04	487.14		
3.2	照明工程	座	52	39773.08	206.82		
3.3	箱变及配套设施	项	1		130.74		
4	燃气工程	m	832	1496.83	124.46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				1320.06	22.37%	
1	项目建设管理费				69.51		
2	建设工程监理费				111.16		含施工和保修阶段
3	工程设计费				138.89		含基本设计费及竣工图编制费
4	工程勘察费				41.67		
5	工程造价咨询费				40.31		
6	招标代理服务				21.50		
7	工程招标交易费				7.51		
8	工程保险费				4.30		
9	前期工作咨询费				23.19		
10	弃土场受纳处置费				701.18		
11	水土保持服务费				20.64		按送审价暂定
12	地铁安全评估费				50.00		按送审价暂定



宝发改概算[2024]208号 附件

### 新桥街道万安路（宝安大道-中心路）新建工程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经济指标			概算费用 (万元)	占总投资 比重(%)	备注
		单位	数量	单位造价(元)			
13	地铁第三方监测及保护费				50.00		按送审价暂定
14	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				40.20		
三	预备费			(一+二) × 5%	281.04	4.76%	
1	基本预备费			(一+二) × 5%	281.04		
四	建设项目综合概算			(一+二+三)	5901.78	100.00%	

海绵城市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人行道、非机动车道透水铺装和环保型雨水口等，涉及投资约349.00万元。



### 3.3 成果文件

文件编号：祺骏字[2024]01- 245 号

## 工程造价[招标控制价]报告书

工程名称：新桥街道万安路（宝安大道-中心路）新建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50037837.59 元

工程造价（大写）：伍仟零叁万柒仟捌佰叁拾柒元伍角玖分

编制人：

资格证号：



复核人：

资格证号：



批准人：



编制单位：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 年 1 月 21 日

公司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华联城市全景 G 座 3 楼 301

联系电话：0755-29031203



## 标底公示表

（此表限评标工程）

工程名称	新桥街道万安路（宝安大道-中心路）新建工程（施工）
招标控制价	5003.783759 万元
投标报价上限	招标控制价净下浮 0 %，即 5003.783759 万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	184.718548 万元
不可竞争费合计	184.718548 万元
<p>备注（73号文要求公示的其他内容）：</p> <p>一.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标底）造价为 5003.783759 万元，其中包含：</p> <p>1. 分部分项工程计价合计：3784.271458 万元；</p> <p>2. 措施项目计价合计 280.032882 万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184.718548 万元）；</p> <p>3. 规费合计：93.371875 万元</p> <p>4. 税金合计：140.629239 万元</p> <p>5. 工程建设其他费：705.478305 万元</p> <p>二. 不可竞争费用合计 184.718548 万元，其中：</p> <p>（1）安全文明施工费：184.718548 万元。</p>	
<p>招标人（盖章）：</p> <p>日期： 年 月 日</p>	
<p>造价工程师（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印章）：</p> <p>造价单位（盖章）：</p> <p>日期： 年 月 日</p>	



## （四）新桥街道福安路（凤塘大道-塘新路）新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 4.1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鸿（深凤塘综）监理咨询服务 2024031

##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新桥街道福安路（凤塘大道-塘新路）新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委托人：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的调整。

(2) 施工过程造价控制-预算变更：依据合同，参与工程变更签证计量计价的审核，审核施工过程中计价资料的完整性，提出施工过程中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议。

(3) 审核施工单位报送的竣工结算（结算的审核咨询服务）。

咨询人需按照委托人通知的时间完成上述咨询工作任务并提交成果文件。

#### 四、咨询酬金计算与支付

1、咨询酬金：本项目咨询服务酬金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58.9520万元（大写：伍拾捌万玖仟伍佰贰拾元整）。计算依据参照：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格的通知》深价协【2017】14号文取费标准计取。咨询服务酬金暂定合同价按照本项目投资匡算价为计算基数，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00 \times 0.012 + (500 - 100) \times 0.011 + (1000 - 500) \times 0.01 + (5000 - 1000) \times 0.009 + (6544 - 5000) \times 0.008 = 58.9520$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玖仟伍佰贰拾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556150.94，税率6%，如因国家政策下调增值税税率，不含税单价不变，含税总价按新的计税政策作相应下调。最终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的结算价以本项目概算批复的概算价为基数，根据深价协【2017】14号文件规定的取费标准计算。

#### 2、咨询酬金的支付

2.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45天内，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合同暂定价的20%；

2.2 预算(标底)阶段：咨询人按要求提交工程预算成果文件，且主体工程完成招标后45天内支付至全过程咨询费结算价的60%；

2.3. 施工阶段：工程完工后45天内，委托人支付至全过程咨询费结算价的85%；



2.4. 结算阶段：工程竣工验收且完成结算审核后 45 天内，委托人支付至全过程咨询费结算价的 95%；

2.5. 余款：待竣工决算经政府部门审定后按照审计结果将余款一次性付清；

2.6. 委托人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咨询人支付咨询费，付款前，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符合要求的请款资料，并开具等额符合税法及相关规定要求的增值税专票，否则，委托人有权相应延迟支付费用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2.7. 咨询人指定银行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400002140920123830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 五、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和深圳市对于造价咨询文件的编制要求并审核通过。文件必须列清目录和编码，装订成册，一式三份，同时提供相应的电子版光盘。

##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七、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八、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九、委托人按照咨询人的咨询报告和意见做出决策所造成的损失，咨询人应予以承担，但如果咨询人提供的咨询报告和意见是基于委托人提供资料不真实完整造成或者咨询人提供报告和意见时已提示风险的，则决策所造成的损失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十、咨询人利用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完成的新的技术报告及委托人利用



（本页为新桥街道福安路（凤塘大道-塘新路）新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之《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之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深圳市鸿荣源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  
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client.*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consultant.*

电 话：

电 话：0755-2903120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户 名：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  
有限公司

帐 号：4000021409201238309

地 址：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  
区 27 区华联城市全景 E、F 栋 G  
栋 301-1

合同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外经委托人同意并认可其费用后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1. 执行国家标准；
2. 执行深圳市有关工程造价相关办法及规定；

第二条 咨询人指派 李恭祥 造价工程师负责本项目咨询业务，联系电话：0755-29031203，其主要职责：

1. 严格按照国家、省和深圳市有关文件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计价编制；
2. 协调项目进行中的各项工作；
3. 严格保守甲方委托业务的技术和经济秘密。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

1. 施工图（招标图）等相关图纸；
2. 与此项目工程咨询服务工作相关的其它所有配套资料。

委托人应对提供给咨询方的所有资料的完整性和唯一性负责，避免因



## 4.2 概算批复文件

# 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宝发改概算〔2025〕4号

## 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新桥街道福安路 （凤塘大道-塘新路）新建工程项目总概算 的批复

新桥街道办：

报来《关于审核新桥街道福安路（凤塘大道-塘新路）新建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函》（国家编码：2208-440306-04-01-940501）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呈南北走向，北起凤塘大道，南至塘新路，道路全长约637.10m，规划红线宽24m，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2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含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及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软基处理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绿化工程、其他工程）、给排水工程（含给水、雨水、污水）、电气工程（含缆线型管廊、照明）、燃气工程、管线迁改工程及海绵城市等。

### 二、投资总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概算总投资4754.14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3684.07

—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843.68 万元，预备费 226.39 万元（详见附件）。资金来源为引入社会资本投资，区政府按比例补贴。社会资本投资人为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业主单位为新桥街道办。

### 三、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项目涉及的管线迁改严格按照《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强化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从严从紧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通知》（深宝府办函〔2024〕11号）执行。

（二）请你单位指导社会资本方严格落实《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强化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从严从紧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通知》（深宝府办函〔2024〕11号）各项工作部署，通过进一步优化相关工程的设计及选材等措施，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控制工程投资。

（三）请你单位会同社会资本方与有新建、改造管网需求的权属单位（包括但不限于给水、排水、污水、电力、燃气、通信等）做好沟通衔接，确保相关项目提前或与本项目同步建设，避免重复开挖。

（四）请你单位指导社会资本方严控绿化建设标准，最大限度避让古树名木，涉及树木迁移、砍伐的，应充分征求专家、公众意见，严格按照《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绿地和树木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城管通〔2024〕114号）要求办理占用相关手续。

（五）请根据《国家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



《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28号）、《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策划生成管理办法》及《宝安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深宝规〔2022〕2号）和本批复的有关要求，抓紧开展施工图设计及项目预算编制等工作。

（六）本批复只用于控制项目概算总投资规模，请在项目开工建设之前完善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审批手续。

（七）请严控投资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或提高建设标准。同时严格各项管理制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杜绝各种安全隐患，切实确保安全生产。

附件：新桥街道福安路（凤塘大道-塘新路）新建工程项目  
总概算汇总表

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1月7日

抄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审计局、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区水务局。

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5年1月7日印发

—3—



宝发改概算[2025]4号 附件

新桥街道福安路（凤塘大道-塘新路）新建工程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经济指标			概算费用 (万元)	占总投资 比重(%)	备注
		单位	数量	单位造价(元)			
一	建筑安装工程费	m <sup>2</sup>	16231	2269.77	3684.07	77.49%	
1	道路工程	m <sup>2</sup>	16231	1199.99	1947.70		
1.1	土石方工程	m <sup>3</sup>	30315	63.95	193.85		
1.2	机动车道	m <sup>2</sup>	11888	494.12	587.41		含围挡
1.3	人行道	m <sup>2</sup>	4300	414.47	178.22		含道牙
1.4	软基处理工程	m <sup>3</sup>	31308	164.34	514.53		
1.5	道路附属构筑物工程	项	1		207.16		含挡墙
1.6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项	1		116.60		
1.7	绿化工程	km	0.64	171093.75	10.95		
1.8	其他工程	项	1		138.98		含拆除
2	给排水工程				889.76		
2.1	给水工程	m	746.00	1727.21	128.85		
2.2	雨水工程	m	1178.00	5445.33	641.46		
2.3	污水工程	m	643.00	1857.70	119.45		
3	电气工程				582.80		
3.1	缆线型管廊工程	m <sup>3</sup>	1679.04	2785.34	467.67		
3.2	照明工程	套	29.00	39700.00	115.13		
4	燃气工程	m	752.00	1855.32	139.52		含拖拉管
5	管线迁改工程	项	1		124.29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				843.68	17.75%	
1	项目建设管理费				60.26		
2	建设工程监理费				97.34		含施工和保修阶段
3	工程设计费				120.87		含基本设计费及竣工图编制费
4	工程勘察费				36.26		
5	工程造价咨询费				34.76		
6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9.07		
7	工程招标交易费				6.48		
8	工程保险费				3.68		
9	前期工作咨询费				21.15		
10	弃土场受纳处置费				383.15		
11	环境影响咨询费				2.32		
12	水土保持服务费				18.14		按送审价暂定



宝发改概算[2025]4号 附件

新桥街道福安路（凤塘大道-塘新路）新建工程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经济指标			概算费用 (万元)	总投资 比重(%)	备注
		单位	数量	单位造价(元)			
13	建筑信息模型(BIM) 技术应用费用				40.20		
三	预备费			(一+二) × 5%	226.39	4.76%	
1	基本预备费			(一+二) × 5%	226.39		
四	建设项目综合概算			(一+二+三)	4754.14	100.00%	

海绵城市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人行道铺装和环保雨水口等，涉及投资约149.85万元。



### 4.3 成果文件

文件编号：祺骏字[2025]01-016号

## 工程造价[招标控制价]报告书

工程名称：新桥街道福安路（凤塘大道-塘新路）新建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40707376.55元

工程造价（大写）：肆仟零柒拾万柒仟叁佰柒拾陆元伍角伍分

编制人：

资格证号：



复核人：

资格证号：



批准人：

编制单位：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年1月23日



公司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华联城市全景G座3楼301

联系电话：0755-29031203



### 标底公示表

（此表限评标工程）

工程名称	新桥街道福安路（凤塘大道-塘新路）新建工程（施工）
招标控制价	4070.737655万元
投标报价上限	招标控制价净下浮0%，即4070.737655万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	170.779350万元
不可竞争费合计	170.779350万元
备注(73号文要求公示的其他内容):	
一.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标底)造价为4070.737655万元, 其中包含:	
1. 分部分项工程计价合计: 3233.563157万元;	
2. 措施项目计价合计253.962699万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170.779850万元);	
3. 规费合计: 75.893256万元;	
4. 税金合计: 120.529088万元;	
5. 工程建设其他费: 386.789455万元.	
二. 不可竞争费用合计170.779850万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70.779850万元;	
 招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造价师 (加盖注册造价师章):  造价单位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新桥街道埔南路（丰保路-凤塘大道）新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 5.1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鸿（深凤塘综）监理咨询服务 2024030

##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新桥街道埔南路（丰保路-凤塘大道）新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委托人：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委托人与咨询人经过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一）工程名称：新桥街道埔南路（丰保路-凤塘大道）新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二）工程概况：本项目投资匡算价 5026 万元，本项目呈南北走向，北起丰保路，南至凤塘大道，道路全长约 524.847m，红线宽 24m，双向四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拆除现状混凝土路面，按规划新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完善交通安全设施及市政配套设施（给排水、缆线型管廊、多功能智能杆、燃气、海绵城市等），对涉及的管线进行迁改等。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管线迁改等工程。

（三）服务范围：本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即从预算编制开始到全部工程结算审核完成的造价咨询服务；包括（1）预算编制、（2）施工过程造价控制-预算变更、（3）结算审核造价工作咨询与服务。

#### 二、咨询服务类别：

A 类： 设工程预算编制（审核）

B 类： 建设工程结算编制（审核）

C 类： 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其他：\_\_\_\_\_ / \_\_\_\_\_

#### 三、咨询工作内容：

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工作内容：

（1）预算编制工作内容：编制项目预算出具项目招标控制价，出具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并按业主要求调整预算；根据招标要求进行工程量清



单的调整。

(2) 施工过程造价控制-预算变更：依据合同，参与工程变更签证计量计价的审核，审核施工过程中计价资料的完整性，提出施工过程中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议。

(3) 审核施工单位报送的竣工结算（结算的审核咨询服务）。

咨询人需按照委托人通知的时间完成上述咨询工作任务并提交成果文件。

#### 四、咨询酬金计算与支付

1、咨询酬金：本项目咨询服务酬金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46.8080万元（大写：肆拾陆万捌仟零捌拾元整）。计算依据参照：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格的通知》深价协【2017】14号文取费标准计取。咨询服务酬金暂定合同价按照本项目投资匡算价为计算基数，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00*0.012+(500-100)*0.011+(1000-500)*0.01+(5000-1000)*0.009+(5026-5000)*0.008=46.8080$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捌仟零捌拾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441584.90，税率6%，如因国家政策下调增值税税率，不含税单价不变，含税总价按新的计税政策作相应下调。最终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的结算价以本项目概算批复的概算价为基数，根据深价协【2017】14号文件规定的取费标准计算。

#### 2、咨询酬金的支付

2.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45天内，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合同暂定价的20%；

2.2 预算(标底)阶段：咨询人按要求提交工程预算成果文件，且主体工程完成招标后45天内支付至全过程咨询费结算价的60%；

2.3. 施工阶段：工程完工后45天内，委托人支付至全过程咨询费结算价的85%；



2.4. 结算阶段：工程竣工验收且完成结算审核后 45 天内，委托人支付至全过程咨询费结算价的 95%；

2.5. 余款：待竣工决算经政府部门审定后按照审计结果将余款一次性付清；

2.6. 委托人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咨询人支付咨询费，付款前，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符合要求的请款资料，并开具等额符合税法及相关规定要求的增值税专票，否则，委托人有权相应延迟支付费用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2.7. 咨询人指定银行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400002140920123830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 五、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和深圳市对于造价咨询文件的编制要求并审核通过。文件必须列清目录和编码，装订成册，一式三份，同时提供相应的电子版光盘。

##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七、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八、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九、委托人按照咨询人的咨询报告和意见做出决策所造成的损失，咨询人应予以承担，但如果咨询人提供的咨询报告和意见是基于委托人提供资料不真实完整造成或者咨询人提供报告和意见时已提示风险的，则决策所造成的损失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十、咨询人利用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完成的新的技术报告及委托人利用



咨询人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委托人。

十一、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执叁份，咨询方执叁份。

（本页以下空白，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为新桥街道埔南路（丰保路-凤塘大道）新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之《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之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深圳市鸿荣源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地 址：

咨询人：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  
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903120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户 名：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  
有限公司

帐 号：4000021409201238309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  
区 27 区华联城市全景 E、F 栋 G  
栋 301-1

合同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外经委托人同意并认可其费用后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1. 执行国家标准；
2. 执行深圳市有关工程造价相关办法及规定；

**第二条** 咨询人指派 李恭祥 造价工程师负责本项目咨询业务，联系电话：0755-29031203，其主要职责：

1. 严格按照国家、省和深圳市有关文件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计价编制；
2. 协调项目进行中的各项工作；
3. 严格保守甲方委托业务的技术和经济秘密。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

1. 施工图（招标图）等相关图纸；
2. 与此项目工程咨询服务工作相关的其它所有配套资料。

委托人应对提供给咨询方的所有资料的完整性和唯一性负责，避免因



## 5.2 概算批复文件

# 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宝发改概算〔2024〕218号

## 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新桥街道埔南路 （丰保路-凤塘大道）新建工程项目总概算 的批复

新桥街道办：

报来《关于审核新桥街道埔南路（丰保路-凤塘大道）新建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函》（国家编码：2208-440306-04-01-420893）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呈南北走向，北起丰保路，南至凤塘大道，道路全长约465m，红线宽24m，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2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含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及非机动车道、人行道、道路附属构筑物工程、软基处理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绿化工程、其他工程）、给排水工程（含给水、雨水、污水）、电气工程（含缆线型管廊、照明）、燃气工程、海绵城市等。

### 二、投资总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概算总投资3201.39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2376.03

—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672.91 万元，预备费 152.45 万元（详见附件）。资金来源为引入社会资本投资，区政府按比例补贴。社会资本投资人为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业主单位为新桥街道办。

### 三、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请你单位与有新建、改造管网需求的权属单位（包括但不限于给水、排水、污水、电力、燃气、通信等）做好沟通衔接，确保相关项目提前或与本项目同步建设，避免重复开挖。

（二）请你单位指导社会资本方贯彻落实“过紧日子”有关部署，通过进一步优化相关工程的设计及选材等措施，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控制工程投资。

（三）请你单位指导社会资本方严控绿化建设标准，最大限度避让古树名木，涉及树木迁移、砍伐的，应充分征求专家、公众意见，严格按照《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绿地和树木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城管通〔2024〕114号）要求办理占用相关手续。

（四）请根据《国家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28号）、《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策划生成管理办法》及《宝安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深宝规〔2022〕2号）、《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延长〈宝安区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城市更新范围内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管理规定〉有效期的通知》（深宝规〔2022〕5号）和本批复的有关要求，抓紧开展施工图设计及项



目预算编制等工作。

（五）本批复只用于控制项目概算总投资规模，请在项目开工建设之前完善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审批手续。

（六）请严控投资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或提高建设标准。同时严格各项管理制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杜绝各种安全隐患，切实确保安全生产。

附件：新桥街道埔南路（丰保路-凤塘大道）新建工程项目  
总概算汇总表

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11月22日

抄送：区住房和建设局，区审计局。

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22日印发

—3—



宝发改概算[2024]218号 附件

新桥街道埔南路（丰保路-凤塘大道）新建工程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经济指标			概算费用 (万元)	总投资 比重(%)	备注
		单位	数量	单位造价(元)			
一	建筑安装工程费	m <sup>2</sup>	13030	1823.51	2376.03	74.22%	
1	道路工程	m <sup>2</sup>	13030	986.50	1285.41		
1.1	土石方工程	m <sup>3</sup>	61576	70.24	432.51		
1.2	机动车道及非机动车道	m <sup>2</sup>	9296	478.16	444.50		含施工围挡
1.3	人行道	m <sup>2</sup>	3549	432.04	153.33		含路缘石
1.4	道路附属构筑物	项	1		31.27		含边坡防护
1.5	软基处理工程	m <sup>3</sup>	574	111.67	6.41		
1.6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项	1		110.02		
1.7	绿化工程	km	1.01	333069.31	33.64		
1.8	其他工程	项	1		73.73		含拆除
2	给排水工程				477.78		
2.1	给水工程	m	650	2204.00	143.26		
2.2	雨水工程	m	821	2204.38	180.98		
2.3	污水工程	m	492	3120.73	153.54		
3	电气工程				500.73		
3.1	缆线型管廊	m <sup>3</sup>	1500	2458.27	368.74		
3.2	照明工程	套	33	39996.97	131.99		
4	燃气工程	m	587	1909.88	112.11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				672.91	21.02%	
1	项目建设管理费				40.64		
2	建设工程监理费				56.33		含施工和保修阶段
3	工程设计费				81.18		含基本设计费及竣工图编制费
4	工程勘察费				24.35		
5	工程造价咨询费				22.98		
6	招标代理服务费				13.43		
7	工程招标交易费				4.18		
8	工程保险费				2.38		
9	前期工作咨询费				16.06		
10	环境影响咨询费				5.71		
11	水土保持服务费				10.89		按送审价暂定
12	弃土场受纳处置费				354.58		
13	BIM技术应用费用				40.20		
三	预备费			(一+二) × 5%	152.45	4.76%	
1	基本预备费			(一+二) × 5%	152.45		



宝发改概算[2024]218号 附件

### 新桥街道埔南路（丰保路-凤塘大道）新建工程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经济指标			概算费用 (万元)	总投资 比重(%)	备注
		单位	数量	单位造价(元)			
四	建设项目综合概算	(一+二+三)			3201.39	100.00%	

海绵城市建设内容主要为透水铺装及环保型雨水口等，涉及投资约130.03万元。

## 5.3 成果文件

文件编号：祺骏字[2024]01-217号

## 工程造价[招标控制价]报告书

工程名称：新桥街道埔南路（丰保路-凤塘大道）新建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27325938.28元

工程造价（大写）：贰仟柒佰叁拾贰万伍仟玖佰叁拾捌元贰角捌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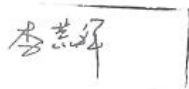
编制人：



资格证号：



复核人：



资格证号：



批准人：



编制单位：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年12月11日

公司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华联城市全景G座3楼301

联系电话：0755-29031203



## 标底公示表

（此表限评标工程）

工程名称	新桥街道埔南路（丰保路-凤塘大道）新建工程（施工）
招标控制价	2732.593828 万元
投标报价上限	招标控制价净下浮 0%，即 2732.593828 万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7.600796 万元
不可竞争费合计	117.600796 万元

备注（73号文要求公示的其他内容）：

一.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标底）造价为 2732.593828 万元，其中包含：

1. 分部分项工程计价合计：2070.396926 万元；
2. 措施项目计价合计 173.947608 万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117.600796 万元）；
3. 规费合计：53.569028 万元
4. 税金合计：77.724628 万元
5. 工程建设其他费：356.955638 万元

二. 不可竞争费用合计 117.600796 万元，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117.600796 万元。

招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造价师（盖章注册造价工程师）： 造价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百县千镇万村帮扶业绩

### （企业近5年）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帮扶合同金额 (万元)	投资类型	备注
1	鲒门街道“百千万工程” 提升工程红泉村年度造价 咨询	2026-1-13	46.6	政府 投资	无
2	鹅埠街道百千万工程“蛟 湖党群服务中心装修改造 工程”全过程咨询帮扶服 务	2025-4-15	5	政府 投资	竣工 时间 2025- 4-25
3	鹅埠镇百千万工程“西湖 村委办公室装修工程”全 过程咨询帮扶服务	2024-11-5	2	政府 投资	竣工 时间 2024- 12-10

注：

提供投标人近5年（2021年4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帮扶业绩。

1. 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需包含封面、完整的协议书和合同金额等关键信息页）；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取。

2. 提供行政建设主管部门出具已完工帮扶业绩证明（含金额）。

上述业绩最多不超过2项，超过2项的，按序取前2项。



## 1、鲛门街道“百千万工程”提升工程红泉村年度造价咨询

协议编号： ZJSWBQWBF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

# 建筑业企业帮扶协议

项目名称： 鲛门街道“百千万工程”提升工程红泉村年度造价咨询

甲 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鲛门街道红泉村委会

乙 方：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本协议共 5 页（不含封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本帮扶项目相关事宜，乙方自愿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红泉村委会予以援建帮扶。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各方达成协议如下：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及区党工委、区管委会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决策部署，遵循新发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构建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为目标，结合镇村实际建设所需，发挥建筑业企业所长，做好建筑业企业结对帮扶，促进乡村振兴。

#### 一、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发挥土地、资源等方面的优势，配合乙方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做好协调解决工作。
2. 甲方需按照“特事特办、主动服务”的原则，负责协调施工工作面等相关问题，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3. 乙方发挥资金、建筑施工等方面的优势，负责组织施工建设，完成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街道“百千万工程”提升工程红泉排角村一标、二标造价咨询。
4. 乙方有权就捐建行为相关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额扣除事宜，要求甲方给予相关协助。
5. 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做好施工资料整理归档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改造前后的相关影像、视频留存及项目设计方案、施工图纸、施工方案、验收资料等相关文件的存档。
6. 甲、乙双方成立工作小组，共同友好协商重要节点及解决关于工程施工等各项事宜。



## 二、项目投资

\_\_\_\_\_总投资预算为\_\_\_\_\_万元人民币，乙方捐建工程造价咨询  
总投资额为46.6万元人民币，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 三、协议工期

1. 开工日期：2026年1月13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2. 竣工日期：2028年1月13日

## 四、乙方受甲、乙方委托必须完成以下管理目标：

1. 帮扶项目总金额控制在本项目总投资预算50万元人民币内。
2. 质量管理目标：合格。
3. 工期管理目标：本项目竣工及移交日期为2028年1月13日前。
4. 安全管理目标：全面履行项目建设管理中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避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与重大安全生产伤亡事故。乙方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负有总责，并承担发生安全事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环保管理目标：达到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SJG-46-2023 要求。

## 五、承诺

1. 甲方承诺，遵守本协议中的各项约定，为乙方提供项目建设的必要条件，承担合同约定的义务。
2. 乙方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本项目工作范围和内容，承担项目建设任务。

## 六、项目移交及接收

1. 按照本项目建设要求的内容和其他相关的约定，进行竣工验收。
2. 乙方应在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7天内向甲方提交工程接收申请及约定的其



他资料。甲方应在收到接收申请和资料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接收，并签发本项目接收证明。

#### 七、项目维保

1. 乙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在项目工程建设过程中负责质量管理和维保工作。

2. 乙方在签订本协议后，应根据维保项目出具详细《质量保证书》作为本协议附件，质量保证书内容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应严格按质量保证书内容开展维保工作，在项目维保期间涉及的维保费用由乙方承担。

#### 八、协议生效

1. 本协议订立时间：2026 年 1 月 13 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3. 生效条件：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九、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应当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行业主管部门协调，协调后如争议仍未能达成一致，则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为准解决，双方仍有争议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解决。

2.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与甲方共同做好项目施工监管。

3. 本协议签订后，甲方需将项目设计方案提交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审核，并将本项目协议、质量保证书及施工资料原件一份报送至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备案。

4. 鉴于帮扶协议具有公益性，乙方确认本协议为不可撤销协议。






九、合同份数

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_\_\_\_\_与\_\_\_\_\_签订的\_\_\_\_\_协议签署页。



甲 方	<p>甲方（盖章）：</p> <p>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p> <p>通讯地址：前门街道红泉村委会</p> <p>联系人：叶彦</p> <p>联系电话：19875513198</p> <p>签订日期：2026年1月13日</p>
乙 方	<p>乙方（盖章）：</p> <p>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孙玲燕</p> <p>项目负责人：</p> <p>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27区华联城市全景E、F栋G栋301-1</p> <p>联系人：罗有辉</p> <p>联系电话：0755-29031203</p> <p>签订日期： 年 月 日</p>



## 2、鹅埠街道百千万工程“蛟湖党群服务中心装修改造工程”全过程咨询帮扶服务

### 1.1 合同关键页

**深圳市建设工程全过程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 鹅埠街道百千万工程“蛟湖党群服务中心装修改造工程”全过程咨询帮扶服务

工程地点： 鹅埠街道蛟湖村

委托人： 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蛟湖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咨询人：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1日

1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蛟湖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N2442100MF98614935  
法定代表人：叶启忠  
地址：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鹅埠镇蛟湖村 641 号

咨询人（乙方）：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7959533K  
法定代表人：孙玲燕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创业二路华联城市全景 G 座 3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帮扶服务等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鹅埠街道百千万工程“蛟湖党群服务中心装修改造工程”全过程咨询帮扶服务
2. 项目地点：鹅埠街道蛟湖村
3. 项目规模：/
4. 项目投资估算金额：以最终概算批复为准。
5.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

###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为：

- 项目管理
- 工程可行性研究
- 工程设计



- 工程勘察测量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 BIM 技术应用服务
- 工程造价咨询
- 工程监理

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等详见附件 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和期限）。

###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目标

受托人必须完成以下服务目标，未经委托人允许，不得转包或者分包给第三方：

管理目标：发挥项目全过程工程管理纽带作用，做好建设单位与可行性研究、设计、勘察测量、监理、造价咨询、供应商等各参建单位的沟通、协调工作，对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关系进行疏导，对产生的干扰和障碍予以排除，使项目实施全过程处于良好、顺畅的环境状态，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质量控制目标：竣工验收合格。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执行《施工技术规范》和国家以及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规定、经审批的设计质量控制目标文件等进行施工，质量等级均必须达到业主方与施工方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合同中无约定的，均必须达到国家及地方相关质量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

安全控制目标：1、实现安全文明工地；2、死亡事故控制为零；3、重伤事故 0.5‰ 以下，尽量减少轻伤事故；4、杜绝火灾、坍塌、高坠等事故；5、不发生重大机械事故；

进度控制目标：根据项目的工期目标，制定项目进度计划，确保项目在工期内完成；

投资控制目标：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严格控制在经批准的项目概算（及其调整）范围之内。

其他控制目标：/

### 四、服务期限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计划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计，  
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结束，共计 72（总日历天）。

具体专业咨询服务期等详见附件 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和期限）。

### 五、服务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含税价）固定金额为：（小写）¥0万元（大写：人民币0万整）。  
本项目预估建安费 50 万元，咨询服务费约 5 万元。因蛟湖村委财力不足，咨询单位采取帮扶形式予以服务，本次全过程咨询不收取服务费用。



本合同费用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物料费、运输费、税费等为完成合同的一切费用和支出，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 六、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或专业咨询项目负责人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_\_\_\_\_，职称、证书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项目管理负责人：余德康，身份证号码：512527197407244172，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_\_\_\_\_，职称、证书号：高级工程师，联系电话：15999512111。

工程可行性研究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_\_\_\_\_，职称、证书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工程设计项目负责人：\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_\_\_\_\_，职称、证书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工程勘察测量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_\_\_\_\_，职称、证书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_\_\_\_\_，职称、证书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BIM技术应用服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_\_\_\_\_，职称、证书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工程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罗伯石，身份证号码：610502197610280237，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一级造价师，职称、证书号：\_\_\_\_\_，联系电话：15814429223。

总监理工程师：曹作明，身份证号码：510212196510034539，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注册监理工程师，职称、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13480665962。

### 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
2.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变更、洽商等文件内容；
3.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4.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及其附件；
5.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及其附件；
6. 招标文件（适用于招标项目）；
7.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项目）；
8.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适用于招标项目）；
9. 其他

上述组成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文件约定之间存在冲突，以序号在前的为适用依据；如同一序号文件约定之间存在冲突，以制定时间在后的文件为适用依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的“词语定义”相同。

### 九、双方承诺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遵守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所需的资料、设施和条件，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和其他应付款项。

### 十、合同订立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4 月 15 日

合同订立地点：鹅埠镇蛟湖村委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贰份，受托人执贰份。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委托人：（公章）

负责人或



咨询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合同经办人：

盖章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5.4.15.





## 1.2 成果文件

鹅埠街道百千万工程-蛟湖党群服务中心装修改造工程

# 预算书

预算价（小写）：490320.35元

（大写）：肆拾玖万零叁佰贰拾元叁角伍分

招标人：		工程造价 咨询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编制人：		复核人：	

编制时间：2025年4月25日 复核时间：2025年4月25日



### 1.3 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开工日期	2025年6月26日
建设单位	合格	竣工日期	
施工单位		合同工期	
工程造价		竣工验收日期	
验收范围及数量: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	
合同范围内的施工内容已全部完成		监理单位	验收意见: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监理单位  签名: 曹作明 日期: 2025年6月26日	建设单位  签名: 刘廷波 日期: 2025年6月26日
		施工单位  签名: 刘廷波 日期: 2025年6月26日	验收意见: 自验合格  签名: 刘廷波 日期: 2025年6月26日



### 3、鹅埠镇百千万工程“西湖村委办公室装修工程”全过程咨询帮扶服务

#### 1.1 合同

**深圳市建设工程全过程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鹅埠镇百千万工程“西湖村委办公室装修工程”全过程咨询帮扶服务

工程地点：鹅埠街道西湖村

委托人：海丰县鹅埠镇西湖村民委员会

咨询人：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5日

1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海丰县鹅埠镇西湖村民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4441590776241696P

法定代表人：张优伶

地址：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鹅埠镇西湖村

咨询人（乙方）：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7959533K

法定代表人：孙玲燕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创业二路华联城市全景G座3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帮扶服务等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鹅埠镇百千万工程“西湖村委办公室装修工程”全过程咨询帮扶服务
2. 项目地点：鹅埠街道西湖村
3. 项目规模：/
4. 项目投资估算金额：以最终概算批复为准。
5.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

###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为：

- 项目管理
- 工程可行性研究
- 工程设计
- 工程勘察测量



工程造价咨询

工程监理

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等详见附件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和期限）。

###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目标

受托人必须完成以下服务目标，未经委托人允许，不得转包或者分包给第三方：

管理目标：发挥项目全过程工程管理纽带作用，做好建设单位与可行性研究、设计、勘察测量、监理、造价咨询、供应商等各参建单位的沟通、协调工作，对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关系进行疏导，对产生的干扰和障碍予以排除，使项目实施全过程处于良好、顺畅的环境状态，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质量控制目标：竣工验收合格。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执行《施工技术规范》和国家以及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规定、经审批的设计质量控制目标文件等进行施工，质量等级均必须达到业主方与施工方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合同中无约定的，均必须达到国家及地方相关质量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

安全控制目标：1、实现安全文明施工地；2、死亡事故控制为零；3、重伤事故0.5‰以下，尽量减少轻伤事故；4、杜绝火灾、坍塌、高坠等事故；5、不发生重大机械事故；

进度控制目标：根据项目的工期目标，制定项目进度计划，确保项目在工期内完成；

投资控制目标：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严格控制在经批准的项目概算（及其调整）范围之内。

其他控制目标： /

### 四、服务期限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计划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计，

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结束，共计\_\_\_\_\_（总日历天）。

具体专业咨询服务期等详见附件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和期限）。

### 五、服务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含税价）固定金额为：（小写）¥0万元（大写：人民币0万整）。

本项目预估建安费25万元，咨询服务费约2万元。因蛟湖村委财力不足，咨询单位采取帮扶形式予以服务，本次全过程咨询不收取服务费用。

本合同费用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物料费、运输费、税费等为完成合同的一切费用和支出，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 六、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或专业咨询项目负责人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_\_\_\_\_，职称、证书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项目管理负责人：余德康，身份证号码：512527197407244172，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_\_\_\_\_，职称、证书号：高级工程师，联系电话：15999512111。

工程可行性研究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_\_\_\_\_，职称、证书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工程设计项目负责人：\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_\_\_\_\_，职称、证书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工程勘察测量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_\_\_\_\_，职称、证书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_\_\_\_\_，职称、证书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BIM 技术应用服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_\_\_\_\_，职称、证书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工程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罗伯石，身份证号码：610502197610280237，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一级造价师，职称、证书号：\_\_\_\_\_，联系电话：15814429223。

总监理工程师：曹作明，身份证号码：510212196510034539，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注册监理工程师，职称、证书号：\_\_\_\_\_，联系电话：13480665962。

### 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
2.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变更、洽商等文件内容；



联系电话： 13480665962

### 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
2.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变更、洽商等文件内容；
3.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4.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及其附件
5.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及其附件；
6. 招标文件（适用于招标项目）；
7.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项目）；
8.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适用于招标项目）；
9. 其他

上述组成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文件约定之间存在冲突，以序号在前的为适用依据；如同一序号文件约定之间存在冲突，以制定时间在后的文件为适用依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的“词语定义”相同。

### 九、双方承诺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遵守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所需的资料、设施和条件，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和其他应付款项。

### 十、合同订立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11 月 16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鹅埠镇西湖村委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 贰 份，受托人执 贰 份。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委 托 人：（公章）

负责人或



咨 询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于培强 授权委托人（签字）：

合同经办人：

盖章经办人：

签订日期：

孙玲燕





## 1.2 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鹅埠镇百千万工程“西湖村委办公室装修工程”	开工日期	2024年11月10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合格
建设单位	海丰县鹅埠镇西湖村民委员会	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10日	
施工单位	深圳冠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30天	
合同造价	239220.41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11日	
施工图及合同内约定的工程量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	
	监理单位  签名: 曹作朋 日期: 2024年12月11日	建设单位  签名: 方培强 日期: 2024年12月11日	施工单位  签名: 吕家朝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拟从事岗位	执业资格	职称等级	文化程度	其他
李恭祥	男	57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本科	1
罗伯石	男	49	土建负责人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本科	2
王放明	男	58	安装负责人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本科	3
杨伟宁	男	49	造价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大专	4
李冬	男	50	造价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大专	5
黄秀莲	女	28	造价工程师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大专	6
李梦华	男	53	编制人员	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本科	7
王中雄	男	57	编制人员	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研究生	8
张峰	男	56	编制人员	工程师	工程师	大专	9
陈猛	男	43	编制人员	工程师	工程师	男	10
叶玉彬	男	43	编制人员	工程师	工程师	大专	11
向伟	男	41	编制人员	工程师	工程师	大专	12
罗有辉	男	36	编制人员	助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大专	13
郑海欣	男	28	编制人员	造价员	造价员	大专	14



黄晓如	女	27	编制人员	造价员	造价员	大专	15
龙夏懂	女	27	编制人员	造价员	造价员	本科	16
何宝怡	女	24	编制人员	造价员	造价员	大专	17

备注：

1. 列明拟派项目负责人、拟参与注册造价工程师、编制人员拟投入计划；
2. 须随本表提交表中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及毕业证原件扫描件；
3. 退休人员不得作为参加招标人项目的工作人员；
4. 本表应按专业依次填写，不足时可续页。

投标单位：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玲燕



（一）项目负责人-李恭祥（高级工程师）

1、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19日  
- 2026年06月17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李恭祥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68年04月15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164400003221	
有 效 期:	2025年01月01日-2028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3.19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29日



## 2、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 3、高级工程师





#### 4、毕业证、身份证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恭祥 社保电脑号：600713126 身份证号码：42030319680415259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1478 计算单位：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year, month, unit number, and insurance types (Pension, Medical, Maternity, Work Injury, Unemployment) with sub-columns for base, unit contribution, and individual contribution.



备注：

-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校验码（ 33927a0c7f4e2fde ）核查，校验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71478 单位名称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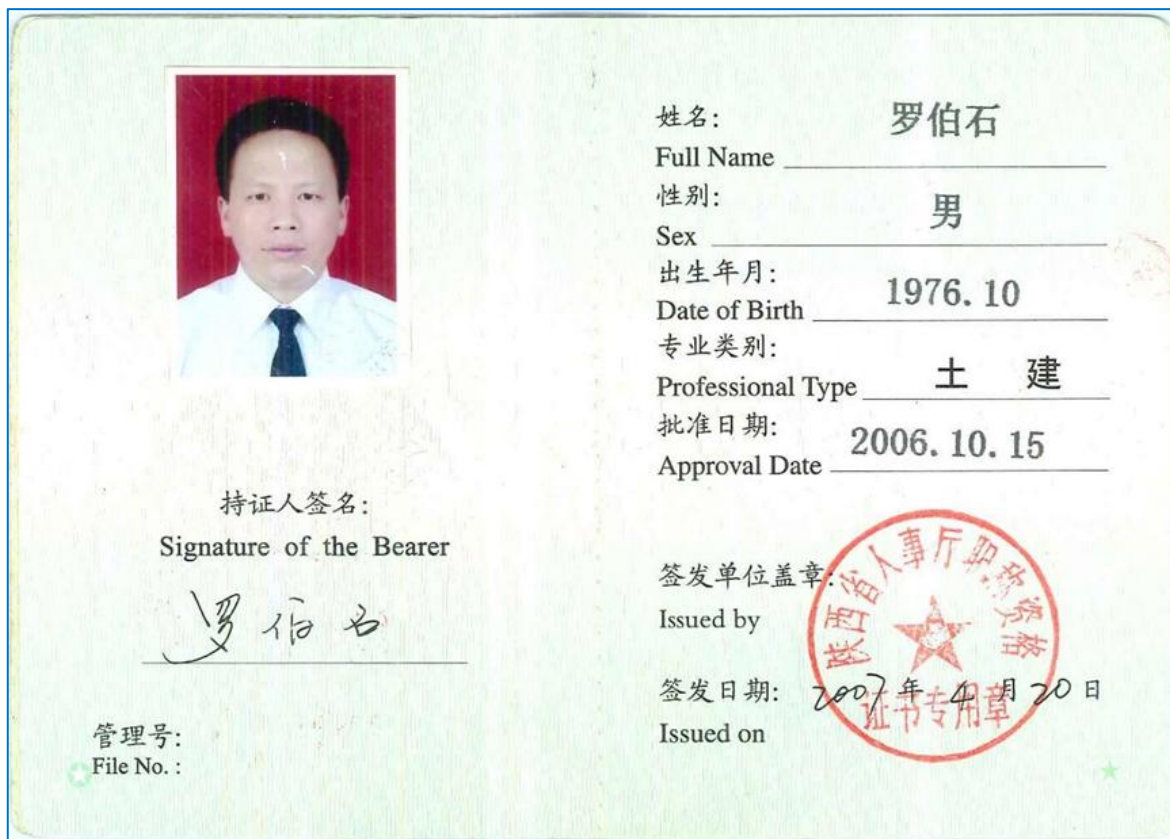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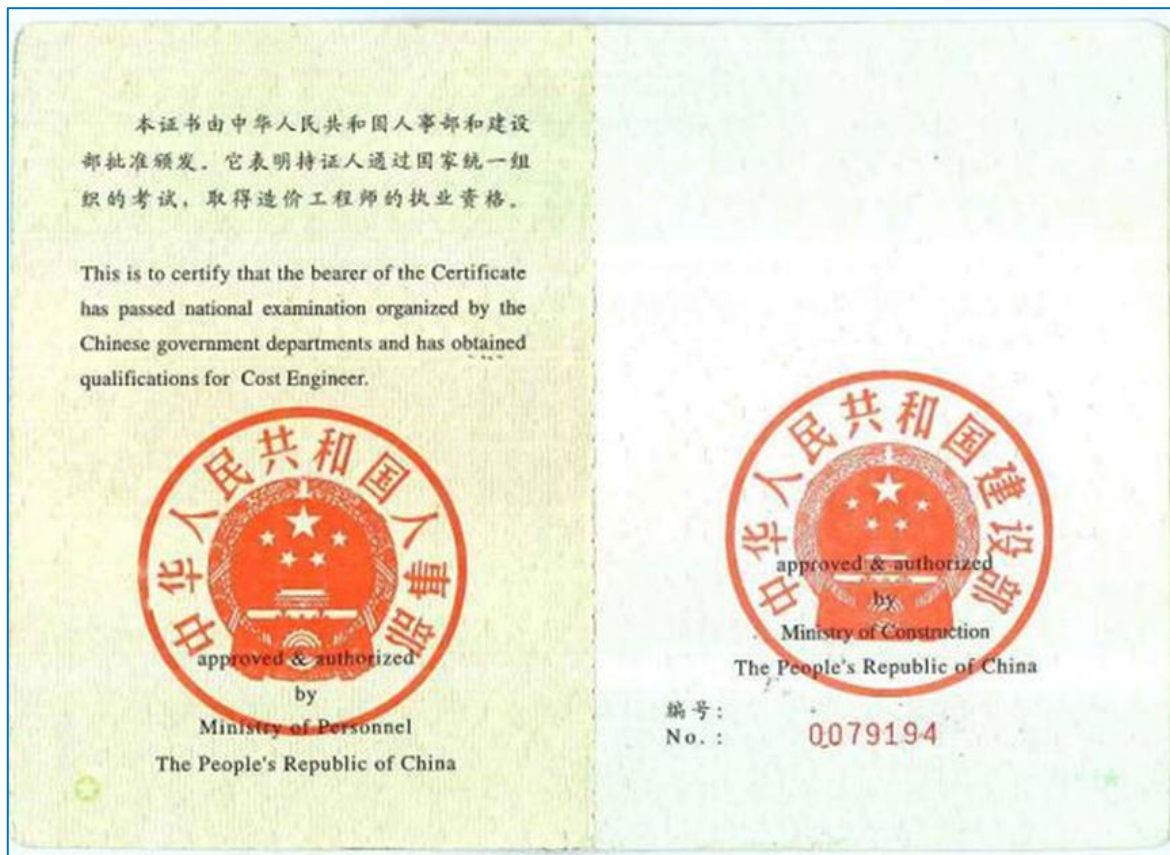
## （二）土建负责人-罗伯石

### 1、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18日 - 2026年06月16日			
<h1>中华人民共和国</h1> <h1>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h1> <p>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p>			
姓 名:	罗伯石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76年10月28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084400003159		
有 效 期:	2025年01月01日-2028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发证日期: 2026年11月29日	
签名日期:	2026.3.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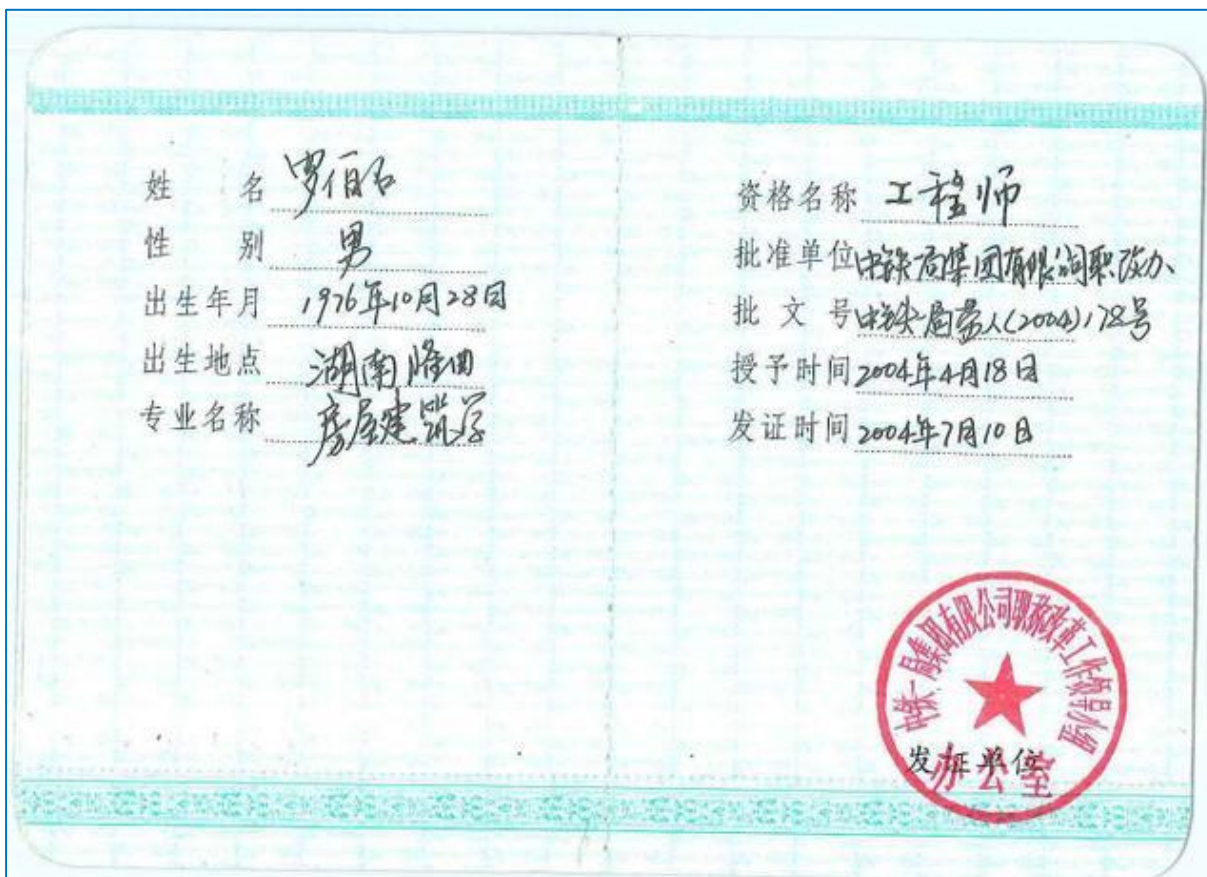


## 2、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 3、工程师证





#### 4、毕业证、身份证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伯石

社保电脑号：618867181

身份证号码：610502197610280237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147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27147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27147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27147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27147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27147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7147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7147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7147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7147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7147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7147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7147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7147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7147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7147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7147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7147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7147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7147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7147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7147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7147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7147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7147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7147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7147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7147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7147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7147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7147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33360.05	18754.56			27960.07	10397.16			1500.16		335.92	1132.48		471.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0c815f2e3b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识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71478 单位名称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三）安装负责人-王放明

#### 1、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06日  
- 2026年05月07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王放明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67年07月18日	
专 业:	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41114400027196	
有 效 期:	2024年01月01日-2027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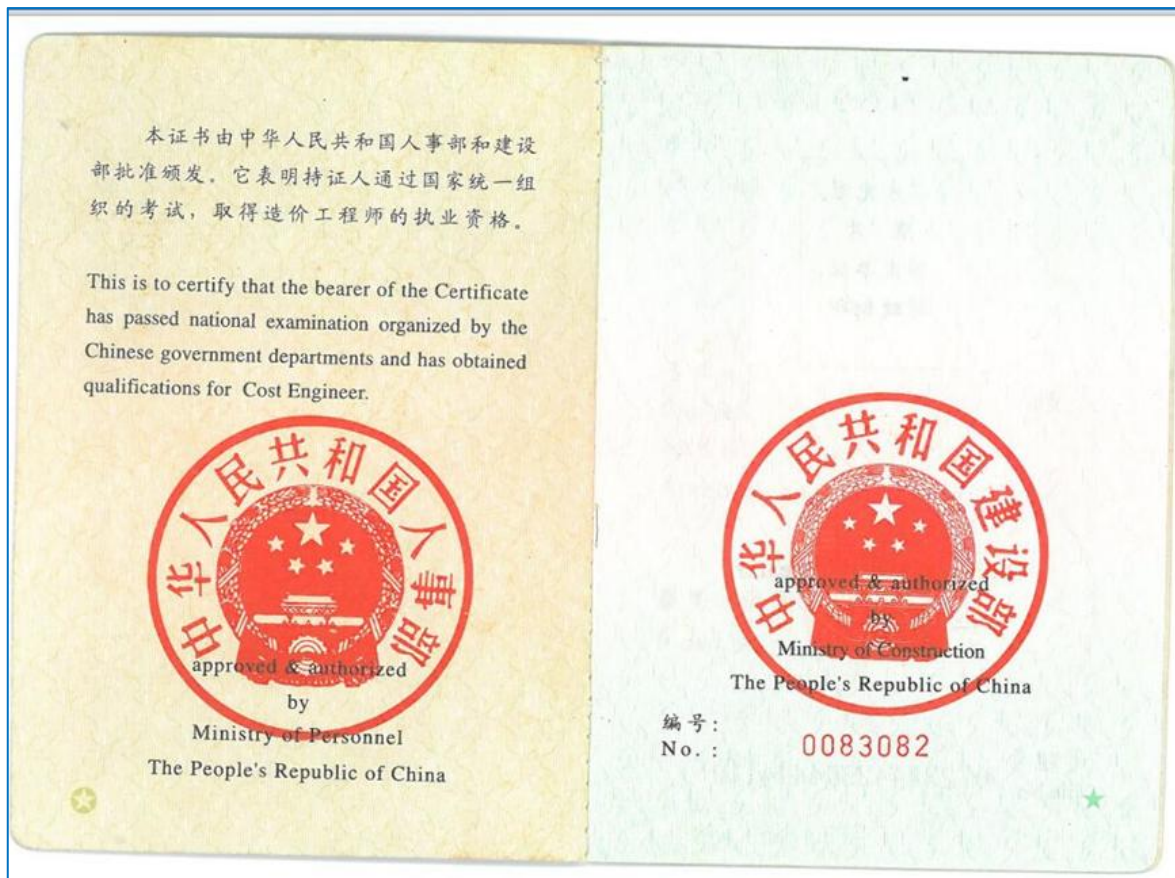
签名日期: 2026.2.6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0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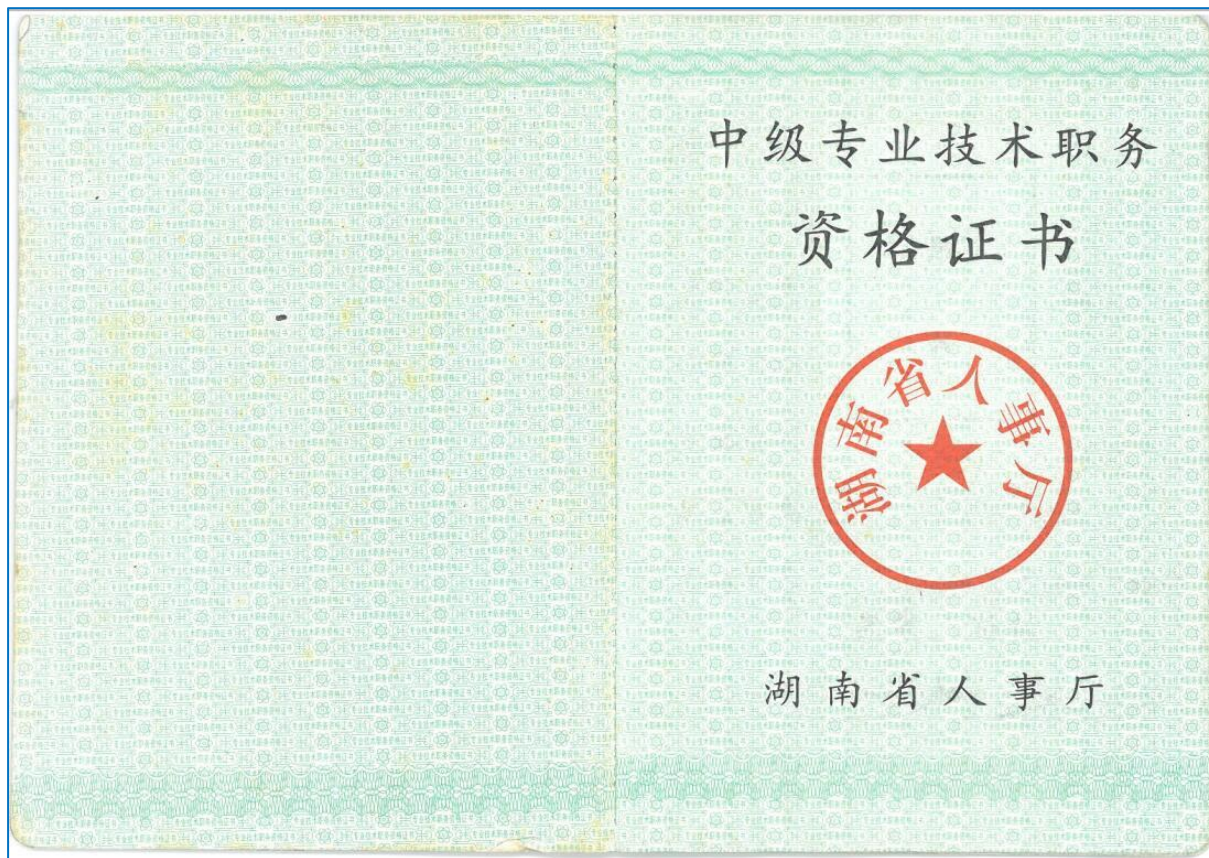


## 2、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 3、工程师证





#### 4、毕业证、身份证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放明 社保电脑号：604401892 身份证号码：430219196707181318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1478 计算单位：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year, month, unit number, and insurance types (Pension, Medical, Maternity, Injury, Unemployment). It contains monthly payment details from 2025-01 to 2026-04.

备注：

-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27a0c8162361t）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71478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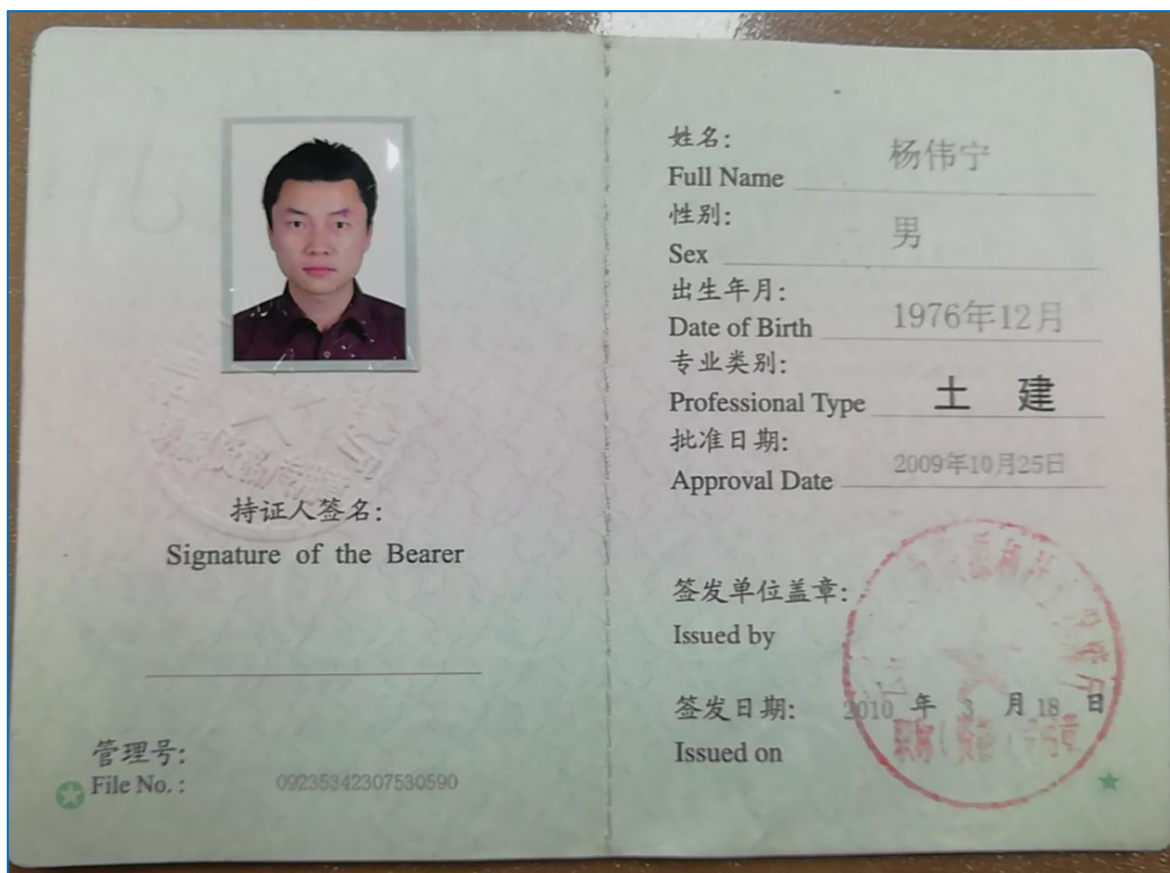


### （四）造价工程师-杨伟宁

#### 1、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 2、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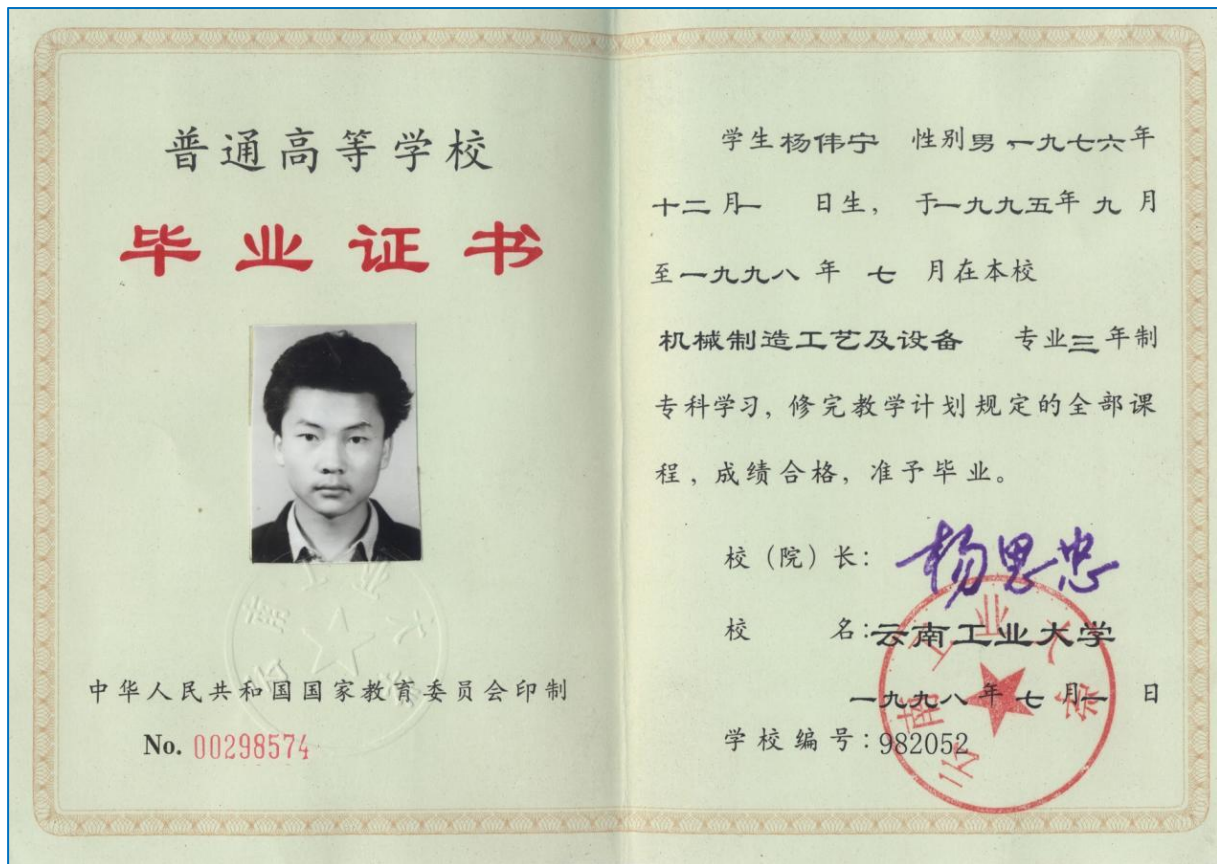


### 3、工程师证

	云南云岭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有限公司
(颁证部门钢印)	工作单位
姓名 杨伟宁	专业名称 工程造价
性别 男	资格名称 工程师
出生年月 1976年12	评审组织 云南省住建厅中级工程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
	资格认定时间 2017年7月27日
	发证时间 2017年8月10日
	证书编号 1701022392



#### 4、毕业证、身份证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云南人社表单验证系统<https://zfwf.hrss.yn.gov.cn/zfwf/form/验证真伪>，验证号码a8abde0f898c4adc8084fd9b04080bb8



## 云南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姓名	杨伟宁	性别	男	个人编号	53010397159140	身份证号	530127197612224517				
当前参保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实际缴费月数	333	现参保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个人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时间起止日期		参保单位		经办机构		险种				
	1998年01月至--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昆明市盘龙区社会保险局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年份	缴费月份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状态	缴费年份	缴费月份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状态
2024	05	4306	688.96	344.48	已到账	2025	05	4357	697.12	348.56	已到账
2024	06	4306	688.96	344.48	已到账	2025	06	4357	697.12	348.56	已到账
2024	07	4306	688.96	344.48	已到账	2025	07	4357	697.12	348.56	已到账
2024	08	4306	688.96	344.48	已到账	2025	08	4357	697.12	348.56	已到账
2024	09	4306	688.96	344.48	已到账	2025	09	4357	697.12	348.56	已到账
2024	10	4306	688.96	344.48	已到账	2025	10	4357	697.12	348.56	已到账
2024	11	4306	688.96	344.48	已到账	2025	11	4357	697.12	348.56	已到账
2024	12	4306	688.96	344.48	已到账	2025	12	4357	697.12	348.56	已到账
2025	01	4357	697.12	348.56	已到账	2026	01	4357	697.12	348.56	已到账
2025	02	4357	697.12	348.56	已到账	2026	02	4357	697.12	348.56	已到账
2025	03	4357	697.12	348.56	已到账	2026	03	4357	697.12	348.56	已到账
2025	04	4357	697.12	348.56	已到账	2026	04	4357	697.12	348.56	已到账
说明	1、本证明由参保人员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开具； 2、本证明仅为参保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情况记录，不具有任何担保作用； 3、本证明不适用于养老保险关系转移。										

制表人：云南人社服务网上大厅（单位服务）

打印日期：2026年04月27日





### （五）造价工程师-李冬


#### 1、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19日  
- 2026年06月17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李冬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75年10月13日	
专 业:	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4254400037033	
有 效 期:	2025年04月22日-2029年04月21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3.19



发证日期: 2025年04月21日



## 2、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h3>一级造价工程师</h3> <p>Class 1 Cost Engineer</p> <p>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p>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p>	 <p>姓 名： <u>李冬</u></p> <p>证件号码： <u>230204197510131117</u></p> <p>性 别： <u>男</u></p> <p>出生年月： <u>1975年10月</u></p> <p>专 业： <u>安装工程</u></p> <p>批准日期： <u>2024年10月20日</u></p> <p>管 理 号： <u>04520241044000001126</u></p> 
--	--



### 3、毕业证、身份证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冬

社保电脑号：810602296

身份证号码：2302041975101311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1478

计算单位：元

Table with columns: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医疗保险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生育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工伤保险 (基数, 单位交),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Includes a red circular stamp: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a0c817d08e2）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六）造价工程师-黄秀莲

### 1、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  
03日-2026年08月30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	黄秀莲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97年11月21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21234400010698	
有 效 期：	2023年04月23日-2027年04月22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黄秀莲

签名日期：2026.3.3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3年04月23日



## 2、二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 3、毕业证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秀莲

社保电脑号：642594518

身份证号码：441481199711216507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147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27147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7147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7147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7147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7147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7147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7147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7147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7147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7147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7147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7147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7147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7147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7147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7147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7147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7147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7147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41293.73	24930.56			7683.46	2640.26			1861.14						804.7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c81889bau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71478  
 单位名称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七) 高级工程师李梦华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05日  
- 2026年07月04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李梦华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年08月07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06200804151

聘用企业: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08-24至2026-08-23)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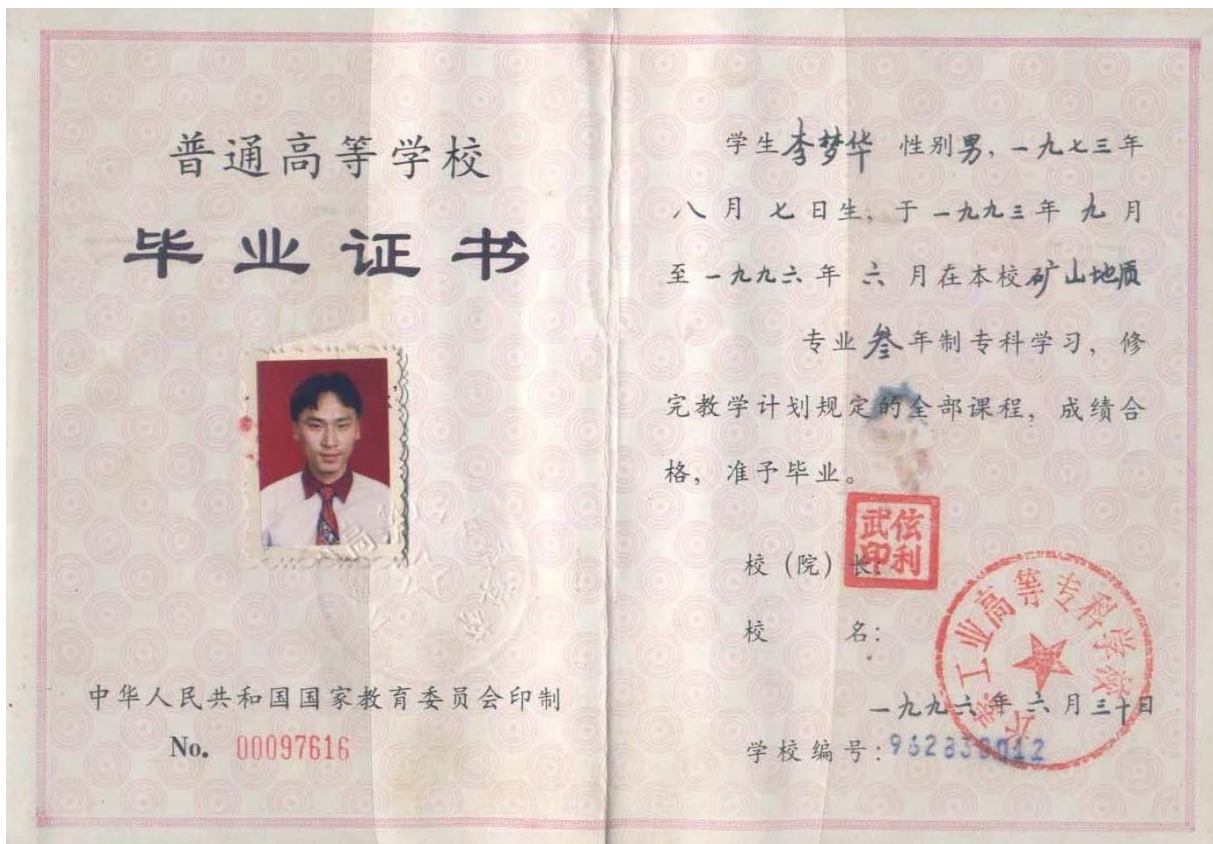
签名日期: 2026-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年08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梦华                      社保电脑号：606775015                      身份证号码：4130241973080760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147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7147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7147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7147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7147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7147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7147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7147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7147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7147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7147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7147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7147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7147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7147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7147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7147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2699.34	5976.16			5654.28	2154.08			538.6						8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校验码（ 33927a0c81a4b0ak ）核查，校验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71478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八) 高级工程师王中雄

	姓名： <u>王中雄</u>
	性别： <u>男</u>
持证人签名：	身份证号： <u>430503196901130077</u>
	任职资格： <u>高级工程师</u>
	专业类别： <u>建筑工程</u>
	批准日期： <u>2006年10月26日</u>
	工作单位： <u>邵阳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u>
	系统编码： <u>A08061000000000382</u>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证书



湖南省人事厅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0月18日  
- 2026年04月16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王中雄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9年01月13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1201322789

聘用企业: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11-17至2027-11-1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王中雄

个人签名: 王中雄

签名日期: 2025.1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10月05日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资质（房建甲级/市政甲级/电力/通信/机电安装）

工程造价咨询资质 工程招标代理资质AAA级

构筑智慧  
建设未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中雄 社保电脑号：2038949 身份证号码：43050319690113007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1478 计算单位：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year, month, unit number, and insurance types (Pension, Medical, Maternity, Injury, Unemployment) with sub-columns for base, unit contribution, and individual contribution.



备注：

-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27a0c81adcb09）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71478 单位名称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九) 工程师张峰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峰 社保电脑号：650653390 身份证号码：4222261969121700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147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7147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7147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7147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7147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7147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7147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7147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7147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7147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7147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7147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7147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7147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7147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7147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7147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1952.32	5976.16			1615.64	538.6			538.6						8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a0c81b5916q）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71478 单位名称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十) 工程师陈猛

从事专业 Speciality	工民建	
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工程师	
评审组织 Organization Of Evaluation	郑州市工程系列中级 专业技术职务评委会	姓名 Full Name
评审通过时间 Time Of Adoption	2003年1月	性别 Sex
发证单位 Issuing Authority	郑州市人民政府	籍贯 Native Place
		出生年月 Birthdate
		工作单位 Work Unit
		证书编号 Credentials No.
		2004年 4月 16日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1月12日  
- 2026年05月1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名: 陈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年03月12日

注册编号: 44026554

注册执业单位: 深圳市联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7年11月28日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房屋建筑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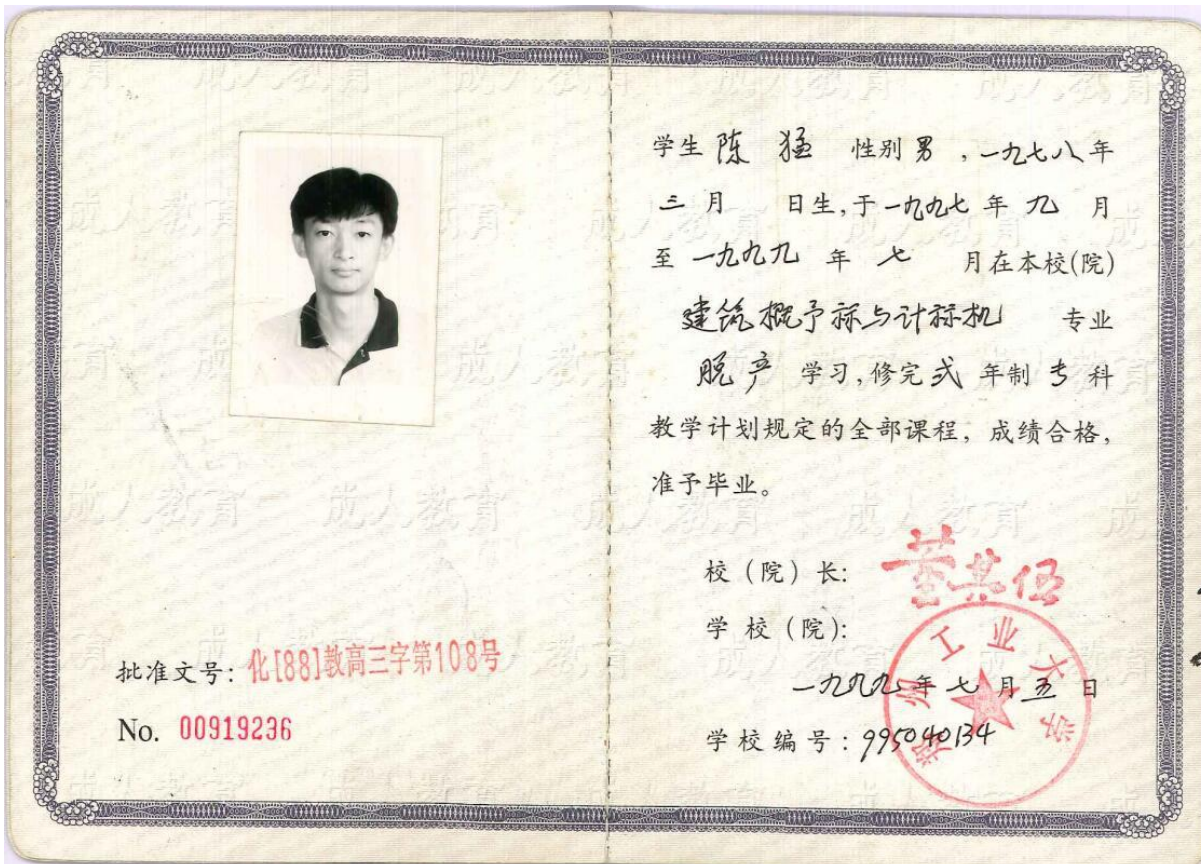


个人签名: 陈猛

签名日期: 2025.11.12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14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猛 社保电脑号：614512666 身份证号码：41292119780312205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147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7147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7147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7147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7147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7147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7147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7147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7147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7147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7147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7147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7147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7147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7147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7147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7147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2699.34	5976.16			5654.28	2154.08			538.6						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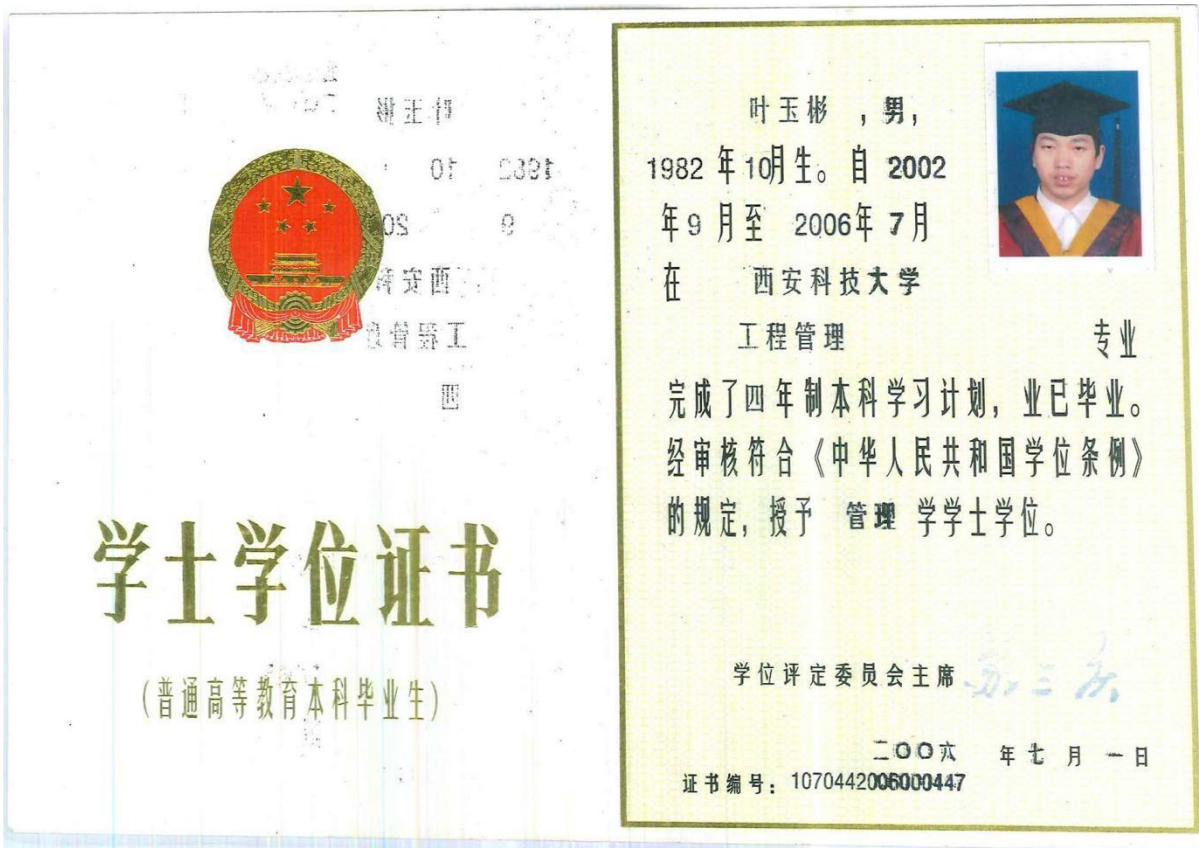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校验码（ 33927a0c8208ceca ）核查，校验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71478 单位名称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十一) 工程师叶玉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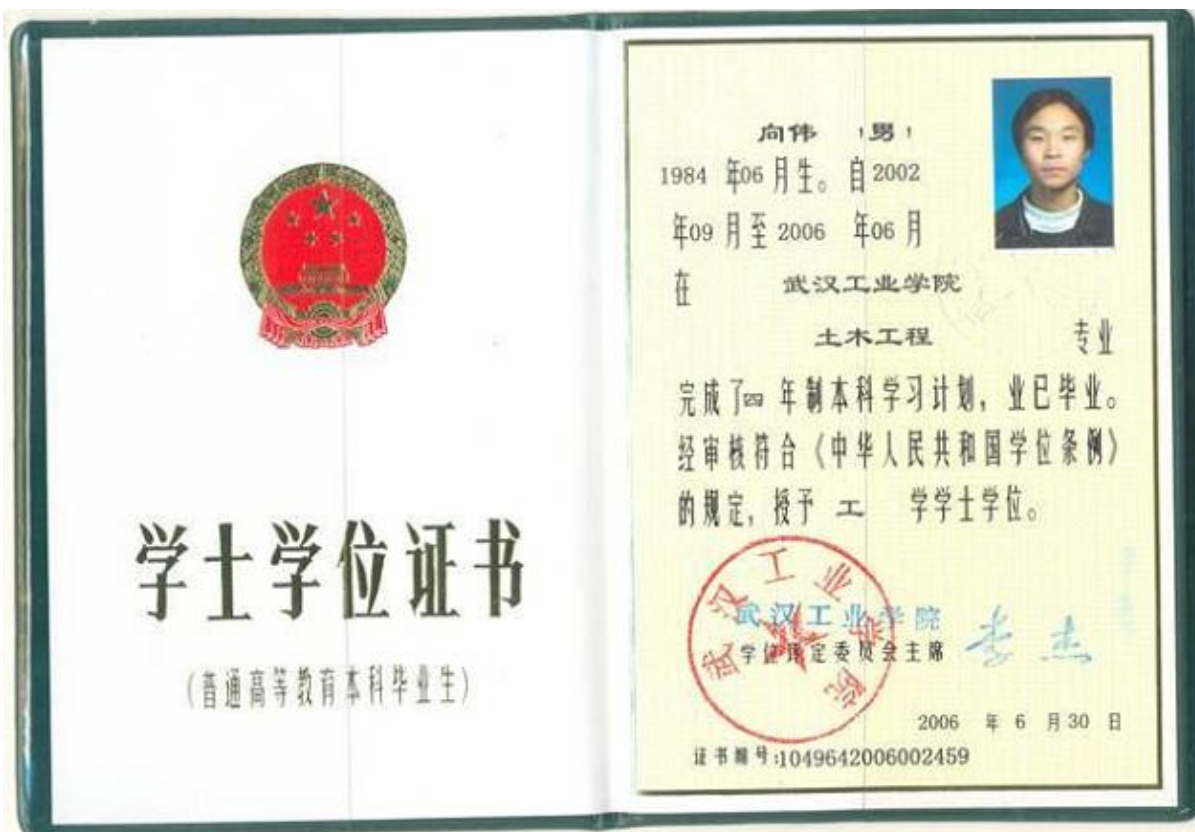








(十二) 工程师向伟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19日  
- 2026年09月1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向伟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年06月25日

注册编号: 粤1412013201313027

聘用企业: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03-13至2027-03-12)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3-13至2027-03-12)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向伟

个人签名: 向伟

签名日期: 2026.3.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1年03月26日



	级 别： 中 级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施工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评审组织： 泉州市工程技术人员
	审批部门： 土建专业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批准文号： 泉职改[2013]81号
	批准日期： 2013.12.30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 名： 向 伟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06	
工作单位： 福建省省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闽 Z509--08462	







(十三) 工程师罗有辉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罗有辉

身份证号：431103198907245711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机电安装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2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局

证书编号：200306600256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7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十四) 造价员郑海欣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海欣

社保电脑号：645330038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70623617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1478

计算单位：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year, month, unit number, and insurance types (Pension, Medical, Maternity, Injury, Unemployment) with sub-columns for base, unit, and individual contributions.

备注：

-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a0c81d5c9f9）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71478 单位名称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十五) 造价员黄晓如

170202-1Y

**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  
毕业证书**



● 广东省教育厅制 ●



2019042440380

学生 黄晓如 系 广东 省  
汕头 县 市 人，性别 女，一九九八  
年 一 月 出生，于 二〇一八 年  
九 月 至 二〇一九 年 七 月 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全日制 学习期满，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汕头市潮阳建筑职业技术学校  
校长 

二〇一九年 六 月 十 五 日



0430224404050020180004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

证书编号：0915879202504015608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0915879202504015608  
Registration No.

姓 名： 黄晓如  
Full Name

性 别： 女  
Gender

身份证号： 440582199801097004  
ID No.

职业工种： 造价员  
Occupation Trade

级 别： —  
Rank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25年4月25日  
Issued Date









(十六) 造价员龙夏懂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龙夏楠

社保电脑号: 812304618

身份证号码: 45222419980820202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71478

计算单位: 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year, month, unit number, and insurance types (Pension, Medical, Maternity, Work Injury, Unemployment). It lists monthly contribution details from 2023 to 2026.



备注:

-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0c81ec9cc1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十七) 造价员何宝怡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宝怡 社保电脑号：813296276 身份证号码：44142420010706332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1478 计算单位：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year, month, unit number, and insurance types (Pension, Medical, Maternity, Injury, Unemployment) with sub-columns for base, unit, and individual contributions.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c81f6bc0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71478 单位名称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